

# 似水流年

貳〇貳肆  
· 转

落花  
流水

仿佛是一種自由，  
仿佛是一種不自由。  
他時常坐在巷尾那條河邊  
看着對岸的一片荒地  
这样想着。



公众号二维码

MSSSUG 《似水流年》  
2023-2024 届编委会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

如有任何问题，请致邮：  
主编 张雨凝  
[yuningzhang8@163.com](mailto:yuningzhang8@163.com)

# 錄目

## 封面故事

箱子

.....

2

## 文

### 苑

城市定格

.....

10

會展

.....

12

夢里燕歸故鄉

下

.....

21

流螢組詩

.....

35

春運

.....

36

## 光

### 影

山脚下

.....

38

樹影婆娑

.....

39

云間木屋

.....

39

封面故事



# 箱子

文\刘美骐

他以为这是一个欲扬先抑的故事，以为所有的苦乐都有呼应；后来发现半生的事都平铺直叙，以至于做梦的时间比清醒的更长，那十几年好像被吞掉了，甚至没有留下可供咀嚼的残渣，但那一缕时光另一头的执念还幽幽吊在那里，怎么也扯不断。

可即便如此，他仍然知道自己是个幸运的人，代表不了芸芸众生。

## （一）梦想

那年他十岁，和外祖父外祖母一起，住在一个大城市的小角落里。

那条建城伊始便存在的小巷子，连同爬满青苔的墙角，黑得吓人的屋檐，盘根错节的古树，弯弯绕绕的小路，夏季午后带着黏糊糊睡意的蝉鸣，傍晚掺着鲜咸气息的烟火气……似乎构成了他的全部童年。

城市的那个角落，全是这样的小巷子，一眼望不到边，盘根错节的尽头是一条他也不知道通向哪里的河。

他走出一条小巷，走进另外一条小巷，去上学，然后回到家。记忆里，头顶上那片天空和地上的路一样蜿蜒，但是却意外的平坦，不似那些残砖，随处坑坑洼洼。或许是第一次，他方方正正的小世界里，有了另一种形状——向四面八方延伸的天空，不知道多高，也不知道多远——但他知道，在自己的日常截止的地方，天空上的一切，不曾折返，而是走远了。

若干年后那些日子里，每每想到被圈在巷子中间徘徊的童年，除了怀念，只剩下嗟叹——和后来见过的大山深处的村子里不同，禁锢住他们的不是山重水复，不是寄不到的书信和接不通的电话，只是无形中和生养自己的土地连在了一起，从巷子里的小学升入了巷子里的初中，从巷子里的初中升入了巷子里的高中，后来那些去上大学的人消失了一段时间，改头换面地回来了，其余的人成

了巷子里的铁匠，文员，修理工——似乎没有必要走入车马喧嚣的世界。

仿佛是一种自由，仿佛是一种不自由。十二岁快要升初中的那年，逐渐没有什么事情做，他时常坐在巷尾那条河边，看着对岸的一片荒地这样想着。

往往一坐就是一下午，晚霞从天边烧到屋檐的时候——阿青又来放风筝了。

阿青和他同年，是他在这条巷子里最好的朋友。阿青家是做风筝的。

阿青牵着半人高的风筝，不紧不慢地从巷子深处走来，来到河岸，未了仰着头，夕阳洒在了他身上，留下一个长长的影子，他看到有风吹起了阿青泛黄的头发。阿青朝着夕阳，顺着流水，突然开始狂奔，高高托起的风筝招招摇摇，很快被扯在了后面，被风抵着，被人牵着，时进时退，阿青很快回头开始缓缓放线，时紧时松——数不清第多少次，河岸上缓缓腾起了一只沙燕，在风里穿梭徘徊，仿佛久久不愿离去……在青黑色的瓦砾之间，那抹苍翠是他很喜欢的亮色，奔跑和飞翔是他们这个年纪的日常，他注视着阿青远去的背影，鞋底撵着粗砂发出细细簌簌的响声，有节奏的随着那个奔跑的背影远去，很快河岸恢复了原有的寂静，仿佛没有人来过。

风筝仿佛和阿青一样不该出现在这里。逼仄的巷子里竟然有人放风筝，南方有很多风筝，但阿青家做的，总是一只又一只大的小的胖的瘦的硬翅沙燕——是北方的风筝；外婆传下来做风筝的手艺，在巷子里有个小店，每个月一辆轿车停在巷子口，阿青跟着车，把风筝运走卖给城里的那些外国游客。阿青的父母不知道在哪里，不知道是什么样的人，他一直替阿青好奇——阿青泛黄微卷的发丝，透着淡淡青棕色的眸子，和自己不像是相同的来历。

未了，风停了，风筝落了，阿青远远地朝他招手，跑来和他一起坐在河堰上。

“今天又没去上学吗？”

“……嗯，店里需要帮忙。”阿青仿佛没在听他说话似地，自顾自地扭着风筝的膀兜。他知道阿青要去巷子里的初中，没有要走的打算。

但是他不一样，城里的学校有考试，他想去试试，无论如何他知道，想要在城

里读大学，这是一个开始。他也不知道，他的朋友并没有这样的梦想。

“城里没有什么特别的哦，”阿青的眼睛里映着喝水，仿佛有什么在跳动，“只是更多的楼，更多的人……没有这么多树，也没有放的起风筝的河……”阿青时常坐着运风筝的车进城，一切对他来说已经不新鲜了。

“那到时候我进了城里……要来找我玩哦”他的灵魂乘着风已经奔驰到了河的尽头，正停下来向自己挥手，等着他拖着一切追上去。

阿青没有吭声，不知道是没有听见，还是为了他们即将分别的现实难过。

“应该是你回来才对吧？”

两个人静静地注视着河水静静地流，一片叶子落在了河面上，他没来由地想起了阿青搬来他外婆家的那天早上，轿车停在了巷子口，一个男人拉着小箱子急匆匆地在前面走，男孩懒散而好奇的目光扫过灰色的砖墙，扫过错杂的电线，扫过来了又去的麻雀，扫过将干未干的屋檐……来到了他家隔壁的那个静谧了多年的风筝铺子，男孩接过箱子掀开了门帘，男人在门口站了半晌，踱着步走了。

那是一个五年来再也没有出现的神秘男人，那是五年前自私地给了自己自由的父亲。

从此他多了一个同龄的邻居。

……

那天平凡的黄昏，有熟稻米味的风在吹，往事突然被流水裹挟而来。

春天两个人拿着树枝逗刚刚从土里爬出来的虫子，逐渐演变成海盗对决；夏天两个人和各自的外婆围成一圈打扑克，骑在凳子上啃玉米；秋天他第一次跟着阿青在院子里放风筝，风筝挂在了树上，他记得自己自告奋勇上去摘，风筝扯下来一颗熟过头的柿子差点拍在阿青脸上；那年冬天过年的时候，工厂里的张叔买了左邻右舍第一台彩色电视机，他俩也高兴得不得了，搬着小马扎挤在人堆里看，电视机里唱高音的女的原来穿着大红裙子——回去之后阿青用画风筝的水彩涂了一个纸箱子，有山有水有树，说是桂林的什么岭，自己小时候跟着父亲跑生意的时候去过……说得他一愣一

愣的，呆呆的坐在那“看电视”，不知过了多久，回过神来阿青不见了，大人说坏了坏了别是被爆竹崩了吧？急得四处找，末了扳开箱子，死沉——阿青躲在里面睡得正香——两个人连带着都被外婆用扎风筝的青竹条打了屁股。

……

天突然黑了，落在水上那片叶子也找不到了。

## （二）出走

要毕业了，他在城里中学的入学考试考的不错，出去上学板上钉钉了。他要住校，暑假之前在收拾带走的东西，看着一柜子的唧鸟毛猴，烟盒瓶盖做的小玩意，还有他用捡来的木板一点一点划线，锯锉，打磨的帆船模型安安稳稳地摆在那里……坐在装被褥的编织袋上面，他只有一个不到半人高的小箱子，来收拾全部的东西——伸出的手又收回来了，仿佛打破这些祥和的场景需要极大的勇气，仿佛带走的什么东西，再也摆不成现在的样子了。

自己最珍贵的“宝贝”是该随身带着呢？还是在这样一个保险的地方永远放着呢？……自己真的有“宝贝”的东西吗？大概……这些到了城里随便能再买新的吧？纠结与困惑打开了一扇门，眷恋的感情顺着缝隙趁虚而入，迅速填满了整个房间，突然，夕阳都成了寂寞的颜色。

决绝地放下箱子，他跑出了门。

巷子里一切如常——来来往往的车铃仓促地响着，那棵柿子树的果子今年也摇摇欲坠，放了过多酱油的炒蒜苗的焦香味掺在潮湿的空气里，仿佛凝滞……隔壁晒着一排沙燕，燕尾轻轻地飘，屋里传来评戏的声音……

“但愿清风把这细雨送……”

阿青正在聚精会神的折青竹。他敲了敲玻璃。“去吃炸糍粑啊？”他用夸张地口型比划着。

“……把万种的愁绪……送到汉阳城。”

从巷口的摊子到工厂学校收发室的屋顶只要5分钟，踩着窗框扒着水管攀到屋顶上，一切已经太过熟练。揣在兜里的炸糍粑渗出油，又把衣服弄脏了——“哟哟哟不得了！口袋都成缎子的了~！”

阿青学着他外婆的口气拖着长音笑道。屋顶上是另一个世界。

和盘根错杂、迷宫一样的巷子不一样，无论地下什么样，屋顶上是一个样的青瓦，这里新一点，这里旧一点，或许远处哪里还漏了个洞…都没有所谓，从他们在的地方看过去，只一方湛蓝的天空而已，从西郊的山一直延伸到城中心的钟楼。屋顶的风已经是炸糍粑的油渣味，慢慢变得厚重，只在深吸一口气的最后，再渐渐变回最初的轻盈。

他们看着天边云的形状，看着叫不上名字的鸟在云端舒展地滑翔，然后俯冲下来落到某条房脊上，机警地四处张望，那一刻他们和鸟比肩了，不知为何，异常地满足。落日照在城里的玻璃墙大厦上，反射着七彩的光，他盯着、盯着，感觉自己将要融化在着炫目的光里……隐约巷子里传来一群孩子呼喊的声音，是平时自己的玩伴们相约去空地上抽陀螺，他们好像是喊自己一同去，但是自己的陀螺已经被收在箱子里的某处了，他并不想空手去热闹场子，于是假装没有听见，低了低头，好像隔绝了这个世界。周遭很快归于寂静，只剩一个远方的梦在胸中呼号。

……

回头一看，阿青正在低头逗一只不怕人的鸟，企图诱惑它叼走自己手上的油渣。屋顶的风比地上更清，直来直去，仿佛带着薄褐色……他们都深有体会。但是阿青从来不在屋顶上放风筝。

“因为人没有落脚的地方……”

原来是个很傻的问题。

那天两个人恋恋不舍从房顶上下来的时候，天已经几乎全黑了。

不过这并不妨碍他们看得真真切切——是阿青先看到的，一辆黑色的轿车停在了路口…好熟悉的场景，阿青呆呆地站在那，煞白的车灯照亮了他惊讶的脸，好像在等待着什么。半晌，驾驶员位置的门没有动静，后面的门开了，一个女孩探头探头探脑地走了出来，从后备箱里费劲地取出一个箱子。他晃悠悠刚站稳，轿车就扬长而去。阿青又恢复了往日漠然的神情，显然他怀着期待、畏惧、忧伤与无法衡量深浅的愤怒等待的那个人，没有勇气面对他，他好像也松

了一口气。女孩留着一头短发，身影在昏黄的路灯里模糊不清。

“弟弟？”

“…姐”

女孩走过来热情的拉住阿青的手。

“真是过了好久呢！上次见到还是…五六年前妈妈家里…”她的语气好像很怀念一样。

“…是啊，过了好长时间。”阿青好像并不在意。

那天回家之后，他特意贴在墙上听隔壁的动静，好像有阿青外婆沙哑而平静的声音，好像有那个女孩高亢轻快的回答……仿佛无事发生。

后来的几天，巷子里奔跑的那个阿青消失了，他穿着整洁的衬衫，和熨烫的平整的短裤，安安静静地出现在了教室里，他听到老师感慨，阿青的姐姐从城里来看他了，终于可以好好管管这个孩子了。那天放学，他远远地看到了在门口等待的姐姐，同样清亮的眼睛和棕黄色的头发，穿着城里正时髦的碎花裙子，看上去比他大了三四岁。阿青的姐姐朝着自己招手，他属实一惊，没有想到那天朦胧的黑暗里她竟然记得住自己的长相。

“阿青被老师留下来做卫生了。”他有点不好意思地避开了她的眼睛，显然“上课睡觉被罚”是说不出口的理由。

不知不觉地，两个人一起走在了回家的路上。

“灵儿姐……，”原本跟在后面的他加快了脚步打破了沉默，突然喊了阿青告诉他的那个名字“这次你来是要接阿青走的吗？”

灵儿愣了一下，“哈哈怎么会呢？只不过是来过个暑假，爸爸让我来看看奶奶，然后回城里，读高中。”她的语速很快，声音很高，仿佛清晨的鸟鸣叫一样，但是这句话停在了未完结的位置。

“诶？灵儿姐在城里上学？”他的眼睛亮了。

那天他们坐在河边，讲了好久彼此在城里，在深巷里的故事，说来可笑，他现在早已想不起来那天聊了什么……话语里的那些早在十几年里成为了司空见惯的事物，自己早已漠然…又或许是他故意的忘记。只记得灵儿的眸子随着微波一闪一闪的，跃动着期待与回忆的光，

末了，她说自己想家了，可是走的时候，可能也会同样思念外婆和弟弟，如果还有机会再回来看他们，可能是另一种境地，不知道那个时候会怎么样呢。

“人或或许本身不舍的不是因为眷恋具体的东西，而是不忍离别吧。”

那两个月，可能是他生命里最无忧无虑的年月，前路已定，略带记挂，他心安理得地什么也不用想。一群人一起看漫画、拍烟盒、斗蛐蛐，和阿青姐弟俩在河边放风筝，在小院子里吃西瓜，看着阿青和外婆编草筐、画风筝…明明没有做什么特别的事，但灵儿比阿青健谈很多，总是明媚而含蓄地笑着，仿佛和他们没有距离。

后来的事情发生的很快。

很快进入了雨季，连着几天天气阴沉得厉害，空气仿佛一团棉絮凝成了一整块，让人窒息。南边下了几阵暴雨，水面仿佛煮开了的水，泛着白沫。三周过去，运风筝的轿车没有来过。又过了几天，从南边来信说，阿青他们的父亲在雨里走山路出了事故，人没了。

他听说的时候，不知道该作何反应，只觉得生死之间曾经那道阻隔，现在没了，原来生生死死，可以发生地那么平常。一块石头在他胸中沉了下去，阿青姐弟俩不知道怎么样了。外婆出门回来，他旁敲侧击的打听，听说姐弟俩也没有什么大反应，贡了几根香，两个人各自哭了一场，几天没有出门。后来天稍微放晴了，他从窗户里看到阿青一个人拿着一只没见过的风筝去了河岸的方向，听阿青原来说过，风筝最开始是纪念亡灵放的。

几个小时之后，黑云聚拢，大雨瓢泼，阿青湿漉漉地匆匆跑进了门。

……

外婆将他叫醒的时候，正是半夜，雨已经停了，屋外一阵嘈杂——阿青的姐姐从雨开始下的时候就不见踪影，到现在也没有回家。

他心里一紧，胡乱抓了衣服出了门，正撞上去河岸的人群。

听他们说，尸体在河里飘着。

他的心仿佛突然被闪电击中，霎时间没有了力气。视线开始模糊，他的脚步慢了下来，脑海里的声音告诉他：不要去，

但是他的腿依然不由自主地挪动。很快他被落在了后面。

去河岸的那条路从未如此漫长。

手电筒已经将整个河岸照亮了，他拼命挤进人群——

“…可惜了，这么好的一个孩子…”

“刚没了爹，往后的日子也是难过”

——他推推搡搡的手，用来捂住了耳朵——

“…不是亲的，是…老婆和他们店里一个外国人跑了”

“…和外国人生的??”

“人跟疯了似的跑了，孩子扔这了…可怜啊”

——可是没有用。

“捞上来了!”

突然，好像有什么东西消失了，他不挤了，呆呆地站在那，人群散去了，他掉头就跑。

“要是没有回来就好了…”他被这个可怕的念头缠绕着——明明没有联系。那条不知道通向哪里的河，在清冷的月光下，死一般的沉寂。

那天夜里，他终于睡去，梦里是漆黑的河底，灵儿静静地躺在那，她的裙带和手臂，随着水流一飘一飘，向自己伸着手，他拼命的向下潜，可是自己突然变得好轻，仿佛要飞到天上去，他歇斯底里的在水里一通乱抓，“走啊!走啊!”他大叫，水涌进了他的肺。他发不出声音，想要哭，想要笑，静下来才听到灵儿的声音——“走啊!走啊!”，和自己的呼喊重叠在了一起……。

第二天他翻出了收拾了一半的箱子，逃跑似地走了，再也没有回头。

那天，没有风。

出殡的那天，阿青的风筝在天上忽忽悠悠地飞，仿佛失去了灵魂一样，随时要跌下来。末了线一紧，断了。阿青抬了抬头，天是水洗过的。他叹了口气，好像明白了什么。

### (三) 流连

十二岁，他只身一人，来到了城里最好的初中读书，如果没有故乡的一连串变故，他或许会舍不得走出童年的日子，或许会流连天际的风筝，可那天之后，所有梦里的风筝都飘在水上。

城里和他想象的其实没多大区别，密集的高楼，宽敞的街道，还有上不完的课后班，以及一些同学之间异样的目光，人群中喧闹的背后透露出一丝沉闷。没有了院子，没有了屋顶，他的世界仿佛压缩成了一个平面，在宿舍里那个沉默的空间，悄悄地为升学烦恼着。

十五岁那年，准备升高中了，他换了新的班主任，似乎年轻时也是从远郊来到城里求学的，相似的经历和背景让他感到多了几分亲切，对方似乎很看重自己，不知不觉间，走路变得昂首挺胸了。一整年加上毕业后暑假里的忙碌准备，他录取了市重点的实验班。接到通知的时候，他兴奋地说不出话，抬起头看着天放空，在院子里跳着转了几个圈。他打给了父母亲，和今年搬出了巷子外婆——他们很久没有联系了。外婆说阿青的外婆前不久去世了，阿青继承了店，正在学习经营准备扩大销路呢。他沉默了很久，很多年没有听到的名字带回了那段往事，他没想到那天之后，阿青还守在那里……明明他在那里，已经什么也得不到了。无论如何，他劝慰自己如果不决绝地离开，一定没有今天的成绩……巷子里、城里、市里，将来大概能去更大的城市闯荡吧？他带着满心的希望收拾了东西，很多当初带来的随身行李已经弃置，一个箱子绰绰有余。

十七岁高二，身边的同学们好像和自己并不来自一个世界，从小训练、多才多艺，为人处世也分外精通，早就三两成群。突然之间多了很多他希望自己学会，但好像并不能如愿的东西。一个人走在操场旁的林荫小路上，第一次，他感觉自己可以走的路，好像并没有那么多条。心烦意乱的他给外婆拨通了电话，旁敲侧击地打听少时玩伴地去向，听说巷子拆迁了，阿青带着拆迁款，买了同样位置的新房，还开他的店，附近自然景区的旅游观光做得有起色，这孩子还跑去谈零售……他抱着听筒笑了，那年的孩子

们，都长大了。任谁能想得到呢。对于突然不告而别并且杳无音讯，他有点愧疚，等到上了大学，大概就有机会重新回复联系了吧。

十八岁那年，其实什么也没发生。无数次反反复复拯救自己于成绩的低谷，高考的一切却不尽如人意。以至于他收到分数的时候，只是心里沉了一下，然后冷静的吓人。半晌坐在椅子上，一句话没有说。他慢吞吞地收拾行李，仿佛不愿凝视三年里的一些过往，去商场里给自己添置了一个箱子，他不甘心，这次他要走得更远了。

二十岁，他在异乡求学，腊月一场鹅毛大雪里，他接到母亲的电话，说外婆去世了。从出生到那年夏天得辞别，断断续续他们相依为命了十二年；此刻离那个雨夜，不过才八年，时间好像随着成长按下了快进键。学校正值期末，他没有回家，隔着几百公里和冰冷的电话线，他好像也没有什么能说的，母亲也没有多说什么，此刻的沉默，已然代表了太多东西。

二十五岁，他第一次跟着领导去外地出差，暗地里想给自己放个假的。很巧，他们去了桂林，可惜没有找到那什么岭。行船之际，他在两岸青山中感到心灵前所未有的通透，只是没有孩童时的悸动。时隔多年燃烧起了梦想，再过几年，自己大概也能坐上谈判桌的位置……

二十八岁，在这个城市里平平淡淡地奔波了五年，一切刚刚开始，原本以为可以多停留一段时间，却赶上了下岗潮。他眼睁睁地看着很多人，突然失去了安稳，仿佛一场存档清零的游戏，一切结束了。在街头、在酒馆，漫无目的地游荡咒骂。事情就是这样发生了，没有什么办法，他哪也没去——自己本来也不属于这里，在街上乱晃也没有什么触景生情的流连。翻来覆去，这里已无继续的可能，遥想一年前觉得是时候换一辆新的摩托车或者租一间大一点的房子，然后或许寻觅一个女孩开始交往的自己，仿佛一场梦一样……现在的自己，不知道要去哪里。

他无法入睡，合眼便被脑子里聒噪的想法轮番轰炸，突然，一种熟悉的窒息感无故袭来——那是灵儿溺水的夜里，梦

里的感觉。他爬起身，在安静的夜里，开始收拾行李，一个是十八岁那年置办的新箱子，一个是十二岁那年的旧箱子。两个箱子装满了，半个屋子的东西还在外面。

没来由的愤怒与无助肆意滋长，原来二十八岁的自己，所拥有的全部还只能装在两个箱子里带走而已吗？自己所舍弃的人、事、物，甚至感情，后来是否还有容身之处……

回家吧。

#### (四) 相逢

巷子已经拆没了，蜿蜒的小径已经铺上了平坦的马路，两侧是陌生的新房，好像开阔了很多。

当离开的时间比陪伴的时间更长，不知道这里是否还称得上“家”或者故乡。

阿青的家外表已认不出，只是还挂着熟悉的风筝，仿佛一切真的是一场梦一样。谁也不知道他要来，他拍了拍起皱的衬衫，捋了捋鬓角，犹豫地拍了拍门。

一个金棕色长发的脑袋探出门来。

阿青留的长发随意地绑了起来，背心上沾了颜料，五官和神态还带着小时候的痕迹，活脱脱像他在电视上看到的那些无拘无束地艺术家。

“你还知道回来！”

“…”

阿青严肃地脸开始变形，扑哧乐了，拉拉扯扯把他请进了屋里。

“这次打算呆多久？！”

说实话，他没准备好一上来就回答这个问题，只得支支吾吾道：“…不好说，过一段时间在说吧…”

“行啊，慢慢想…想不出来就别走了！”

…

山变了，水变了，树重新栽了，房重新盖了，人去了，人来了……但一定有什么没有变。

晚饭过后，两个人散步来到了那条河边，水好像比当年清了不少。两个人的影子被拉的很长，渐渐地，和记忆里的少年重叠在了一起。

仿佛纪念一样，阿青把一朵青粉色的荷花放在了水里，细小的水花涌起又落下，仿佛自己的梦，破碎地太完美。

落花顺流而下，兜兜转转，不知何日还。

#### (五) 后记

某种意义上这是一个关于“自由”的故事，“我”和阿青的全部童年都是一片巷子，在有限的空间里拥有着自由，但两个人本质上是截然相反的——我定义的“自由”是有朝一日拜托有禁锢的生活去更大的城市，是需要金钱的承托，能力的积累，和情感的割舍实现的“自由”；阿青的存在是和天空关联的——在一片迂回的巷子里竟然会有做风筝、放风筝的男孩，对于他来说的“自由”本身就是从心而欲，去任何他想去的的地方：这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

乍一看“我”的空间是无限的，阿青被风筝“栓”在了巷子里，实际上两个人的性格和观念决定了相反的故事——

“我”可以去任何地方，唯独一直面对不了失去，“出走”和“流连”于光怪陆离之间的时候，看似前进的转折点其实都有“逃避”的底色，因为修正不了“打碎”的东西，所以一直选择离开、重新开始，才能让自己忘记——在所有他能去的广阔天地里，唯独不敢回到那片小巷，去面对最开始的失去，因为看见，会疼。

阿青选择的是另一条路，因为从一开始，他和“我”就是不同的人。那年夏天，“我”失去了一个朋友，阿青失去了两个亲人，“我”选择了离开，于是阿青进而失去了“我”。但是他选择了留在失去我们的地方，因为他爱着他的风筝，因为他间或走过外面的世界所以并没有“我”那份过分耀眼的执念，于是他的灵魂并没有被禁锢在这片迷宫里，他会永远想办法修好坏掉的风筝，想办法修好破碎的回忆——想办法把风筝送到远方，这是他勇敢面对的坦诚的爱，是他的执念，是他在执念里找寻的自由。

所以“我”是循着那条河，顺流而下的；阿青是跃上天空，翱翔四方的。“我”从我们的故事里获得的最大的体悟，就是“能”做的事情，不一定“要”做。

“我”其实一直有这样的“梦想”，但命运的齿轮在遇到灵儿的时候开始转动。一个突然从城市里被带到“困”住我的迷宫里的人，一个和“我”的梦想逆行的人，不仅激发了“我”对外面世界好奇心和向往，更是展示了“我”的



人生的另一种可能性。灵儿是被迫回来的，她想走，所以“我”想带她一起走，只是没想到她过早地夭折在了那条通往远方某地的河里。

灵儿真的来过吗？已经不重要了，“我”梦想的芽在那一刻突然疯狂的滋长，仿佛要逃离似地，开出了血色的花——于是“我”下定决心，走了——留在这个地方，那个梦溺死在河底的一部分，将永远刺痛“我”。

从此那条河，不再通往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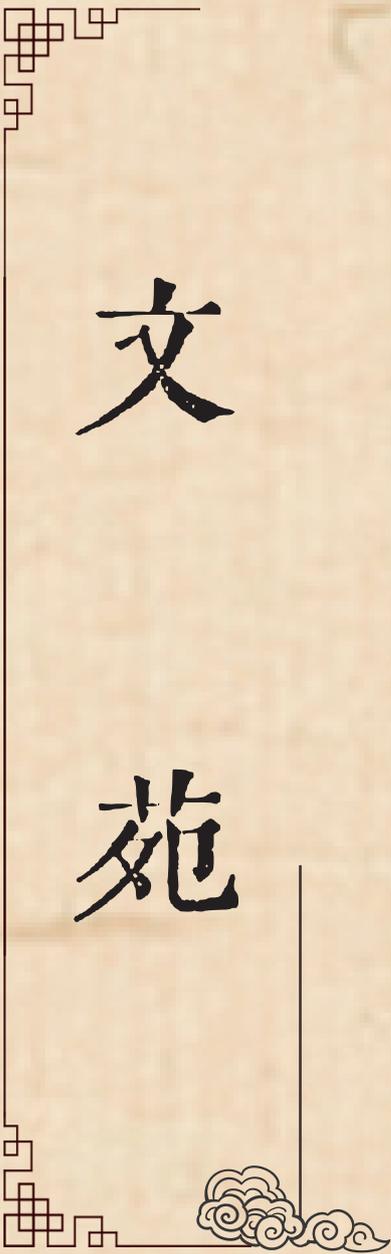
这个在一条河畔发源的故事，终于在那个“我”把全部漂泊的人生装进两个箱子的夜晚结束了。细想除了童年的迷离梦幻之外，“我”出走的岁月异常平淡，让“我”迷失和清醒的也正是这种平淡，没有什么波澜壮阔，没有辉煌和低谷，只是有一天，两个箱子提醒“我”该回去看看了，或许换一个地方，能拥有的东西比两个箱子要多。

两个人的自由无关对错，只是或许都不完整，如果两个人都可以再勇敢一点…勇敢很多，或许能明白，生命本没有空间上的界限。

于是“我”和阿青再一次相逢，不是“重逢”，因为一切已经不一样了，我们都要学会重新开始。

流水通往何方，落花现在何处？

已经不重要了。



文

苑

# 城市定格

文 \ 张书旻

我在离熄灯还有五分钟的时候飞快地冲进了洗衣房，穿着冲凉后还未干的拖鞋。老化的水龙头在吱呀声后喷射出并不成水柱的激流，冲在脸盆里待洗的衣服上，然后飞溅而出。我想，今天恐怕没法在有光亮的时间内赶回房间了。

洗衣服往往是我睡前急着干的最后一件事，这显然意味着没有多少时间。我时常因为自己不得不迅速解决这件事而怀疑衣服是否洗得干净，但有时又回想起从前无所事事的日子，那些跟随着长辈去河埠头洗衣服的时光——一去便是半个下午。按当下功利的想法来说，这似乎是在浪费时间，把衣服越洗越脏——这样的记忆让我感到释然。那时候的居民区大多是临河的低密度住宅，河埠头总能看到妇女们蹲在石头上洗衣服的身影。阳光洒在河面上，闪烁着粼粼波光，槌木拍打着衣物的声音此起彼伏。她们大多相互认识，无论是同一幢楼还是不同幢楼的邻里，水流声伴随着方言的家常和笑声在空气中回荡。有时，我也会因为好奇而跟着“到河里去”，拿起槌木，却因为拍不出一下一下有节奏而干脆的声音，很快泄气地跑开。短短几年内，低密度住宅已经成为老城区的象征，年轻半辈的人们便已觉得河水洗衣实在不够干净，河边的捣衣声也渐渐消失了。过去的房子仍立在那里，比如我现在身处的老旧宿舍。这里的水槽一排连成一体，就好像从前河边的人们不会区分彼此究竟占了哪个“位子”。

“啪”的一下，又或是根本没有声音，洗衣房和走廊的灯同时熄了。我的眼睛一时没有适应这突如其来的黑暗，心里却忽然感到如释重负——大概就像赶一趟不知何时出发的列车，不如干脆错过了来的心情舒坦。

几秒后我发现周围并没有想象中的黑暗。水槽的正上方是洗衣房的窗户，似乎很久没有人打开过了，玻璃算不上干净，前推式的窗把手在微光下仍显得锈迹斑斑。光来自窗外——大概不过几百米远处，城市中心的夜灯。高耸的现代风写字楼之间，霓虹灯和明亮的光屏播放着什么，抑或是无意义地变换着色彩；暖橙色的路灯光弥漫在低处，街道上的绰绰人影和信号灯前排列的红色刹车灯依稀可辨。若在低空飞行的飞机上向下看，这块地界大概会像是星空最明亮的一隅。

远眺这小窗子外的世界，我突然意识到自己所处的地方稍显矛盾。鳞次栉比的楼房和川流不息的车与人在璀璨的夜色中构成所谓繁华地带。繁华是独属于新城的，是平稳地流动着的，流动在不停变换的霓虹之间、永恒交替的信号灯之间、向前走着而并不驻足的人流之间。每一帧定格画面不同但又相似，每一个夜晚的每一个时分都是如此。新老城区的分界模糊又清晰，我离那片热闹的区域只有两个街口，近到仿佛一开窗就能听见人声嘈杂，但又远到我这边万籁俱静的同时那边有着另一个世界一般的光明，就像城市的一部分已经沉睡，另一部分还不知疲倦的唱着通宵的夜曲。小时候未曾熬夜的我深刻地记得第一次在凌晨从机场回家的夜晚氛围。那时，周围的一切都像在沉睡一般，街道空旷，只有几盏路灯默默守候。困倦带来的轻

轻微漂浮感和夜晚转凉的空气里凝滞的沉寂有着一种微妙的平衡。那是老城区的夜，正如我现在周围的黑暗，一种很有生命力的静默，有着定能与晨曦一同苏醒的从容。

很快地，我拧干衣服，抱起脸盆，放轻脚步转身离开了洗衣房。没有窗户的走廊比不那么黑的夜晚又暗了两分。虽然设施陈旧，但我的房间在同样的黑暗中温暖而舒适。这似乎是老城区特有的一种熟悉感，尚习惯于早睡早起的人们和这里的每一幢楼、每一盏灯有着同步的呼吸和心跳。入睡到醒来总像是发生在转瞬之间的事，而不眠的新城将整夜流动的、空虚的光影全部定格在这一瞬间。我想，穿着体面快步穿梭在写字楼间的人们也只有在低矮的房檐和朴实无华的招牌下才能买到最好吃的、金黄脆底的生煎和冒着热气的馄饨。他们走过热闹的新城区，短暂成为流动繁华的一部分，然后回到没有霓虹招牌的地方，和早已入睡的另一个世界一起静默地等待明天。

梦境渐渐占据我的意识，一个夜晚即将过去。

我在那能望见新城区繁华夜景的老旧宿舍住了四晚，那里的洗衣房窗台锈而不可开。迷人的霓虹灯和摩天楼光屏透过茶色的玻璃，一隅城市奏着彻夜的歌，静默地在这个四方的小窗里定格。



# 会展

## 文 / 换酒

在一个萧瑟的、阴雨绵绵的、注定不详的秋日，我不得不压低帽檐手握船票，回归我阔别多年的故乡。因此地对我无甚意义，也为了方便叙述，故我不会具言其地点。总之一一我生于高门，纵无世人所定义的美德，仍有幸受过良好的教育。至于我的双亲，他们虽有极其可观的家产，意志却薄弱不堪，财富交到他们手上只会被放在金库里生锈。我说这些绝非向厄于穷困的年轻人炫耀自己的好命，而是在故事开始前声明一一我的所作所为并非蓄意报复，我也从未受过侮辱与伤害以至精神失常。

初秋特有的毒辣阳光仍在这片海域肆虐，海水随之蒸腾漂浮于空中，溺死附着在人们身上的教养，礼节，如此种种。总之，抱怨，欺诈和争执弥漫在这艘并无多少下等人聚集的船上，酷热消耗尽每个人的耐心。我凭借着青年时代曾随人出海的经验预判出厄运正尾随着我们，并一再提醒那位满脸沟壑的老船长谨慎，尤其应留意天气的变化。令人惊讶的是，除我以外，还有位面容姣好却满脸愁容的年轻女士，不知以何种方式从一尘不染的蔚蓝穹顶后听见隐隐作响的闷雷，并准确预言了几日后的灾难。遗憾的是，我一一一位曾在沿海渔村短暂旅居过的普通人和那位真正的女先知都被拒之门外。您听不见吗？在船底与藤壶老鼠为伍的死神沿梯子向上爬行，发出一阵窃笑。

在酷热持续了两整天后，气温于大约凌晨三点骤降，冷空气在船舱的缝隙间穿梭。两小时后，亮起来的天色显得船上的灯光孱弱无力，但大部分人仍坚持让他们开着，包括我和那位女先知在内的一部分人聚集到了甲板上，急切地探究作为乘客最好不知道的情况。连绵的阴

云遍布视线所及，海水与之同色。即便是最无知愚昧的人也无法对眼前的景象视若无睹，哪怕是动物本能也会促使他们远离这高深莫测的自然的伟力。几乎在船长苍老的声音从广播内响起的瞬间，第一位掀翻桌子的人猛得冲到船只的围栏一侧去掠夺颜色鲜亮的救生衣。哦，原谅我尚未告知诸位，这艘船超载了，包括工作人员在内，现在的人数是规定人数的1.25倍。而那位被广播所刺激得，无法评价是胆大妄为还是当机立断的先生在距离栏杆还有大概三到四步时，被一阵剧烈的颠簸甩进了汪洋大海。

请看吧诸位，若死神收割得足够迅速，那世上便不会有人越过雷池。

那位先生简直像是钠或其他同族元素雕所刻成的，他跌落后，大量苍白的浮沫从幽深的超出人类已知范围的深邃海沟中涌起一一因此时的海水已澄澈如一整块儿未经切割的天然水晶，长相怪异的鱼或其他我无法命名的生物被冻结在其中。一声足以盖过阴雨中滚滚雷声的可怕怒吼从船底响起，一个我从未在一切现实的，文艺的，超现实主义作品中目睹过的高达数百米甚至数公里的巨浪将船只整个举起，视觉上更像是那灰暗的苍穹向我们跌落，而这厚重的云层忽而停滞在半空，雷声暂时偃旗息鼓，雨滴尚未得令降落，那吼声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狂啸的风声，船只连同其中的可怜的人们被巨浪抛起又毫无保护地跌落在另一个略低一些的海浪上，船只骨架的哀嚎声在我趴在甲板上时清晰地传入我的耳朵。越来越多的人像是碰杯时溅出的酒花一样掉进深海，也有些自作聪明的就近用绳索或铁链将自己与船只固定，于是被自身的重量当空扯断脊柱。当这船只最后一次被托起时，那巨浪忽然分裂成两侧，一侧持续向云层靠拢，一侧逐渐式微，这船于是被掀翻过去，同我一起落进那轮廓清晰的巨大漩涡。我听见，船舱所镶嵌的玻璃富有节奏地挨个迸裂，闪电从云层贯穿至深海，照亮我周围的死者们勉强算是美丽的面孔，除去她一一那位依然靠坐在栏杆边的女先知。

当我再次醒来时，发现这艘船断裂得极具几何美感，像是某位巨人拿着面包刀，在对角线上方转了约二十度，一刀，转九十度，又一刀。而我现在则身处较为细长的这部分上，漂浮着，但漂不了太久了，即使暴雨停下海水也迟早会漫灌到超出这部分能承载的重量。我是个富有条理到有些死板的人，甚至妻子在世时，我就三番两次因她弄乱了我费力整理好的按光谱颜色摆放好的衣物愤而离家过，因此即使在这个时候我也要先做个清点。我，活着，女先知在另一侧，也活着只是暂时神志不清，活人只有我们两个，一群肥硕的可爱的通人性的老鼠从底下跑出来，我跟着他们找到了箱子里的一些物资，干粮没有多少，所幸淡水还有几瓶。还有两头羊羔，不知道谁带到船上也不知具体用处，都活着，最后还有一艘小艇，发动机进了不少水但外壳还完整，大概能容纳八到十人。此时船上的水已经没过了我的脚踝，我只能先拿海水理理头发——我实在找不到梳子了，然后过去把女先知叫醒，我得找个人一起和我把小艇里的水倒出去。

因为重重叠叠的阴云仍未散去，我们不得不通过只是不同程度的灰的天色来判断时间。在第一天结束时，浓墨一样的黑暗使我们根本无法工作，只得坐在冰凉的海水里，将头搁在小艇上稍作休息，无论是我还是那位女先知都因为劳累和长时间的精神紧张而近乎晕厥。第二天上午，天气并未好转，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与此同时堪堪平息的海水也有再次沸腾的迹象，我们不得不加快速度将我们唯一的希望——那艘小艇推向甲板残缺不全的边缘，并且把匕首别在我的腰间以便随时割断小艇与残骸间尚且完好的脐带似的绳索。

“我们也许该找些能生火的东西，你有打火机或者火柴吗？”这是那位先知女士第一次主动同我讲话，“很好的建议，可惜我戒烟了。”我头也不抬地回答道。“我想表达的是我们能不能再找找。”女士用她独特的充满同情心和亲和力但对我毫无用处的语调叹了口气，然后跟

着老鼠们向下走进积水里，我则继续摆弄那艘小艇。过了约半个小时，她提着基本湿透的裙摆，拿着半瓶色拉油（也许是橄榄油，我不确定）走上来，复杂地看了我一眼，像是在指责我还没有老鼠听得懂人话。我们一直没再和彼此说话，直到临近傍晚，雨更大了，并且一直年轻得算得上可爱的猪崽从船底爬了上来，我和女士对视了一眼，放弃探寻这东西是怎么上得船，兴许他给自己买票了。我们仿佛回到了几世纪前的大航海时代，随便什么畜生都跟上来，腌臢的生命力比皮肤黝黑的水手还要旺盛和顽强，肆无忌惮地跑到不属于他们的领土上繁衍生息，捣毁原生动物的家园并且发展出一套物竞天择的理论，好像旧大陆上的就是高等似的。

终于，在天色渐暗，脚下残骸摇晃不止，即将二次分裂时，我和那位女士将我们找到的物资都搬上了小艇，此时，海平面几乎站在栏杆边缘弯下腰就能触到。我拿着那对勉强算是船桨的东西，像个羊倌一般将猪崽和羊羔，连同那群积极主动的耗子一起赶上小艇，闪电照亮我们，女士问我为何带着他们，我说，“万一这一片的陆地上都不再有活物了呢？”

第二天在雷暴和阵雨中结束，闪电将海面照得极亮，那些残骸再次分崩离析。

第三天，降雨暂时停下了，可绵密的云层似乎压得更低了，之前尚且有略长于手掌的鱼成群经过浅海，此刻的海面却像等待风干的沥青，和低垂的天幕一同审判我们两个幸存者。也许只有我，因为那位女士正低着头，略微垂下眼帘，爱抚着并不知死期已近的羊群。即便后者正试图啃食她湿哒哒的袖子。我将物资整理起来，摆放在我们中间——因我们默契地分别处于船头和船尾，那些牲畜们大概是无从分配的，因他们并不知该节省体力。我递给她一块被密封在保险箱里免于被海水浸泡的干粮，同她说，“最多让我们再活三天。”我没用讲如果将她和这群动物算在内，我自己大概能活十几天，至少目前我还不将将她处理。

女士用一种和看那些羔羊相同的目光看着我，干粮咬了几口就被她放回原位，她在船头同我说，“你想要留遗言吗？”她的声音很轻，且被终年无休的海风撕碎，却异常清楚响亮地传进我耳朵里，如同她在四面八方。我暂且忽略了这一点，早在我登船时就该想明白的一点，“鉴于我们没有罗盘，没用任何电子设备，甚至都不会开船，”我高声说道，“救援应该会有但不知道什么时候，综合来看我们确实活不下去。”女士意味不明地笑起来，“所以你有什么遗言吗？”我枕着羊羔勉强躺下，“没有。”

小艇忽然再次颠簸起来，能见度迅速下降，我却隐约听见了……祈祷？我看向船头，女士像一直以来的那样端庄优雅地坐着，手里似乎是个十字架。如果是上帝让我和她在这几百人中幸存下来，那我的确应该洗心革面遵从祂的教诲，但考虑到我之前的一些行为我总觉得不是那么回事。摇晃的小艇似乎也吓坏了动物，羊羔猛地站起来把我甩开，跑向船头，但女士此刻似乎并不留意动物们的反应，也不再思索他们中任意一员不堪忍受从小艇跳下去可能造成的后果。我坐起来嗤笑着朝她喊了一句，“女士，别背弃我的羊群。”

第四天清晨，天空终于出现了灰以外的颜色，明度较低的橘红在灰色的背景里显得十足的肮脏，但这微不足道的朝霞为女士年轻动人的面孔添上了光影——她仍在祈祷，羊羔围着她。我过去把羊羔抱到一边，单膝跪地，如果忽略这个朝不保夕的环境，看起来简直像是求婚，虽然这位女士无趣了些。我吻了吻缠绕在她手上的十字架，她抬眼，依然是悲天悯人的但温顺的样子，“你要向主忏悔了吗？”

“否则我是要把他抢来刮掉外层镀的金吗？”我闭上眼睛，从故事的一开始，也是我同诸位尊敬的读者的开场白的延续说起，“自中学起，我父母便极少管教我，偏偏每个月又寄给我一大笔现金。”我顿了顿，曾经的荒唐岁月竟是多年前的往事了，那些亲历者们的面孔

甚至姓名也变得模棱两可，即使现在青年时代自己朝我迎面走来，我恐怕也难以回忆起这浪荡子是何许人也。“我十六岁生日后立刻染上了各式各样的恶习，似乎一夜之间从一个中规中矩的上流社会的少年人，成了古罗马的暴君。我学会了欺诈，即使我的财产已是大多数人此生不吃不喝也难以积攒的，我仍和我的狐朋狗友们学会了千术，并且完全是为了娱乐地使诈让我的一些朋友们一夜之间就倾家荡产。除此之外，女士，你得承认我的皮相与我的灵魂并不相符，”这话不是自夸，即使我早就过了青春年华，一头淡金色的长卷发依然典雅柔顺，自年幼时就有的苍白面色即使旅居沿海渔村时也未曾改变，榛色的眼睛圆润似羚羊，迷倒过不少小姐夫人，“我自然有过不少罗曼史，有十几岁的读文学的女学生，家境贫寒早早辍学的服务生，欧陆那边过来的艺术家，三十来岁正当妙龄却不幸丧夫的女士。像我前面提到过的，钱对我来说不值一提，但我仍要从感情上讹诈她们，要她们为我倒空钱袋，争风吃醋，乃至大打出手。”这段客观来说算得上美妙的回忆并未唤起我曾有过的那些温柔缱绻情意绵绵的伎俩，她们纹理清晰的长发，两颊的红晕也未能激起任何涟漪，勉强让我觉得受用的似乎只有她们的迷恋，如同酒神祭典上赤裸的男女。我捏住女士的手连同那个十字架，好似要将那神圣的东西当作钉子扎穿她柔软的掌心，“其余的毛病例如暴饮暴食，肆意浪费，酒后同人斗殴摊上几场官司，似乎只是不值一提的小事儿了。”

我暂时从地上起来，同女士分食了剩下的面包和唯一一瓶酒，一次次貌似绅士地朝她敬酒，在她开始酒醉后劝酒，最后直接把剩下的四分之一瓶酒都灌进她嘴里。现在她一醉不醒了，根据我青年时代的经验，她大约得睡上十二小时才能清醒过来，我用小艇上备用的绳索将她几乎水平地脸朝下地绑在那里，头垂在船外，脚和另一侧的护栏绑在一起，为了防止她被自己的呕吐物呛死，我打量着她胸腹到大腿下方的空间和那瓶老鼠们找到的色拉油，压制住那个令人垂

涎的想法。

逐渐变得风和日丽的海洋和随浪花嬉戏的游鱼提醒我们第五天到了，并且天气正在好转，这同时意味着我和这位女士饿死或渴死的概率超过了淹死的概率。我拿着从女士手里顺来的十字架逗弄着那两只羊羔，试图让他们不再舔舐女士的脚踝和小腿，因为久违的阳光这样烘干了海水并且使盐分凝结在她的皮肤上。中午时分，女士醒过来，平和从容的面孔上第一次显示出不悦，“看在上帝的份上，就算你早晚要杀死我，也请让我死得有些尊严。”我在她正下方倒了一点儿油，“请相信，如果条件允许，我当然愿意让您的死相更赏心悦目些。”我体贴地帮她把头发梳起来，防止被海里的鱼类当作水草甚至更糟。“至少，帮我把羊赶走吧？”是的那两只羊还在舔着，我把她的十字架顺手挂在羊脖子上，“你终究要背弃我的羊群吗？”我几乎要憋不住了，尤其是她的脸色变得更难看了。

我坐在一边用我最先打算当作船桨的东西在海水里摆动着，继续我的忏悔，“大概在我二十三岁的时候，我忽然失去了对酒色财气的兴趣，一位热情洋溢的妙龄少女对我而言和东南亚七十岁的老尼姑并无二致；同样，我的味觉健全但不再能感受食物的美味，甚至生物本能的高油高盐高糖也不能吸引我半分；金钱也纯粹沦为我生存所需要的工具，好像瞎眼的乌鸦或喜鹊无法再从地上拾起人们不慎遗落的玻璃球或者纽扣。”我不得不夸赞女士的教养极好，在这种情形下依然能听我回忆往昔。“这时，年仅十七的一位，”我实在不想透露她的姓名以至她的音容变得具体，“s小姐吧，找到我说我们两个月前那个冲动的夜晚带来了令人蒙羞的后果，所以她高贵的双亲将她驱逐，我们因此在一个乡村的小教堂结为夫妻。这点可以放下不表，总之我娶她并非因我洗心革面。”此时我的船桨击中了一条跳出水面的鱼，我问那位女士，“你能让它们跃进这艘船吗？”我没等她回答就开始讲述真正的故事，“在这场灾难开始前，我

曾和船长说过我有旅居渔村的经历。事实上，婚后不久s小姐就难以忍受我每日冷淡的态度，故事逐渐演变为老套的无动于衷的丈夫和歇斯底里的妻子，我在尽职尽责地忍受到一对儿女，Julia和Chris满月后就借口工作需要带着十几万现金去一个她想不到的地方完成我一直想做的事儿了。”我用面包吸引来羊羔，在它们咬到我的指尖前收回手，“那是我第一次杀人。”

“一个偏僻落后但民风意外的淳朴的地方，我谎称自己是一位作家想要到一个远离喧嚣的地方获取灵感，最好能到海上见证瞬息万变的风光。我并未开出一个高价作诱饵，但一位和我辞世的双亲年龄相仿的老渔夫很快登门拜访表示他愿意帮助我，局促地好像是他有求于我似的。”放晴的天空再次把海水变得趋于透明，我回忆着他粗糙的皴裂的大手和苍老憨厚的面孔，对他来说，他赖以生为的鱼不是自己捕获的，而是仁慈的上帝赐给他的。“我没有动机，没有目的，唯二的条件是，”我吸了口气，不得不相信这世间大概是有超过了分子原子，比夸克更微妙的区别于灵魂的意志，他借助我来完成这盲目又纯粹清晰的目的，“是个人，能杀。”我不想把这件事艺术化或玄学化，我一直讨厌神棍，但正是这夺走了我食欲性欲和物欲的盲目的意志，促使我在他收网时举起船桨重重地敲在他的后脑上。难道他不像一位父亲般慈爱吗，难道他不像这土地一样宽厚吗，可是灾难岂会用犯罪记录筛选遇难者？否则我如何同这位女士乘一叶舟。有一位无形的意志庇护人类，庇护相信他的子民，那是否也有另一种意志庇护鱼群——正如万神殿里有守护战马的，守护牧群的神祇，亦或者某一伟大意志创造了猎手与猎物，猎物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让子弹在他们胸膛迸溅出一朵血肉之花。“羊已经被允许吃人了，”我能闻到她腿上的盐霜，“轮到鱼了。一盏蓝色的鱼灯，我没有火枪或长矛，我只有一支鱼钩，还有一把粗制滥造的肠子搓成的鱼线，几乎瞬间就断了。我还没做什么他就断了气，鱼儿们还在水面等着。他死了，死了，”挫败的黑旗

被悬挂在桅杆上，“我打开渔网放走了他的鱼，将他略微轻了一点儿的尸体抛下船。”

说到这儿的时候我把她的十字架从羊脖子上取下来，神经质地缠绕在我的手腕上，由衷地觉得单从视觉享受的角度出发我的手更好看。“我上一次忏悔是在陪我妻子和孩子去一个小村庄度假的时候，我真心觉得那地方没什么可呆的，当地人也同意我的观点。一半是为了继续我的使命，一半是为了让我妻子快点儿从这个电都没有的鬼地方搬回家，我烧死了一个很年轻的小教士。哦，我暂时回到那个远看山清水秀近看虫蚁横行的破烂村子，和那座老旧且和典雅毫不相干的小教堂，干燥山区摇摇欲坠的老旧建筑，年轻冒失缺乏经验的教士，多适合发生一场意外呢。我像今天这样叙述，并不流畅也缺乏文采，谁叫我年轻时候过于放纵而大学肄业呢，就算我读完了，拿到的也不是个文科学位。我看着他那双短粗的务农的手开始颤抖，呆滞的双眼变得疑惑像是在祈祷我故意编造什么故事来吓他，但我不是。故事讲完了，就像一部电影需要预告片，我从这身旧衣服里掏出一把锤子，他这时候才想起自己应当反抗，但说实话他可能都没有十八岁，喊我叔叔也不奇怪，并且看起来就营养不良。我像折断树枝一样轻松地砸断了他的四肢，然后掏出那瓶我事先准备好的食用油，点火。窗口的黑猫帮了我大忙，因为我把他也点着了，乱窜的猫儿是再好不过的障眼法了。我拿她的尾巴蘸了蘸食用油的瓶口，灰尘遍布的窗帘和布满划痕的桌椅都被引燃了，还有木质结构。做完这一切我就去河边把锤子扔进去，回家的时候看到那只猫——尾巴没了，但万幸还活着。”

女士做了个深呼吸，好像觉得无话可说了，“万幸，至少猫活着。”我们都沉默了一会儿，显然是在绞尽脑汁构思语言。“你根本不是在忏悔，”女士率先开口，“你是在炫耀你的成果。”

“你可以这么说，但我相信没人打猎之后什么都不带走。”我坦率地接受了她

的指责，“图片版的我早些时候寄给报社了。”但我并没有收藏报道这两件事儿的期刊，倒不是担心别的——我妻子邈邈得根本不被我允许接触我收藏的任何东西，只是因为那两篇文章写得太差劲了。

这位女士还是太年轻了，规劝我的话也很无聊，缺乏创造性，“你难道觉得只有你可以杀害别人，你就不会被人杀害吗？”

“我当然可以被杀了。”我笑出声来，“这不是法律保护了我吗？”

“试想如果被谋害的是你自己的父亲或孩子……”我立刻打断了她，“容我提醒，我的父母早已因心脏病和急性胰腺炎离世了，至于我那可爱的妻儿——”我那曾经美丽的却因过分浅薄而早早衰老的妻子似乎要在这个黄昏死而复生了，连同我难以教化的儿子和聪慧却死气沉沉的女儿，“我是自己选择做个家破人亡的鳏夫。”

“我曾提到，十七岁的S小姐因偷食禁果而不得不委身于我，她当年的确是个十足的美人，黑发如云风流窈窕。可嫁给我还不满十年，她就为照顾两个孩子和忍受我冷漠的态度而变得粗糙丑陋。她曾经的细腰，”我大致比划了一下，“后来挂满赘肉，丰腴的乳房也干瘪下垂。”

这一次是女士打断了我，“这样形容为你生儿育女操持家务的妻子实在是恶心，下流。”

“我高中毕业的时候就这样了，并且不是针对我妻子或任何一位女性，”我辩解道，“我对我父亲的评价兴许更刻薄。”

“你还是不说为好。”女士皱起眉。

“总之，我的儿子更像我，女儿像她，即便我对他们都不算满意，他们的祖父母意志软弱的缺陷清晰无误地被他们继承，Chris 个子矮小但体格结实，可到他九岁为止也没能学会游泳和任何略微

需要一点儿技巧的运动，能正确发音的法语单词不超过二百个，数学上也只能掌握最基本的四则运算。Julia 比她同胞哥哥聪明些，并且像我妻子年轻时那样清瘦优雅，早在还牙牙学语时就展露出对舞蹈的兴趣，我自然愿意花费大价钱请老师教导她，可惜她六岁时就因肺结核而长期卧病在床，那段日子里她似乎对文学产生了兴趣，甚至自己写了几十页的小说，可惜没有一部是有结局的。”

“总之，哪怕他们麻烦、吵闹、资质平平，甚至连相貌也没能遗传我良好的基因，我仍然像个尽职尽责的父亲一样对他们关怀备至。”为确保故事的完整性，我不得不回忆我不愿多想的繁琐的工作，

“Julia 生病前曾闹着要一匹小马，为此我专程去了趟异国他乡，后来小姑娘不幸摔断了腿，也是我带着她四处求医才没落下后遗症，甚至不影响她跳舞。但老实说，我对他们没有一点儿感情，对年老色衰的 S 小姐没有，对发色与我相似但举止猥琐的 Chris 没有，对苍白的 Julia 也没有，即使她是稍好些的那个，即使她长着一双与我相同的榛色的圆润的眼睛。和她对视的时候我感受不到每个幸或不幸的父母所说的生命的延续，任何欣喜或骄傲。这是我不得不做的一项工作，日复一日且毫无趣味可言。”此时已经到了深夜，我将布条缠在一根木棍上，用色拉油和放在我衬衣里面未被浸湿的半盒火柴点燃，早一点儿讲完故事，早一点儿送她上路，“但就像那些费力烧制瓷器就为了摔碎在地上听个响的，我该换个形容，我二流的妻儿比不上瓷器，好像老饕们花费数月豢养动物只为一顿美餐，也像是孩童小心翼翼地搭着多米诺骨牌，全是为了推倒那瞬间的享受。”

“我更耐心一些。”摸了摸因饥饿而越发虚弱的羊羔，“那年，我生于庄园长于都市的妻子对乡村的妄想症再次发作，我觉得是时候了，再拖下去我恐怕真的要享受扮演好父亲这一角色了。所以我买下了一座小农场和一群绵羊，在大概两个月后驾车带他们去那里度假，当时已经是十一月份了，但天气还算是

晴朗，我和他们说穿颜色深一些的衣服，保暖。大概是中午的时候，平房里的灯泡坏了，因为我一早就略微改了改里面的结构，我借口说要去镇上的五金店请人来修，让妻子带着孩子们先去喂喂羊，你知道，很多女性和小孩根本没差别……”我再次被打断了，“你这话根本不讲道理，强调你们男人所谓的赤子心又把女人，尤其是你妻子贬低为儿童，你根本没读过社会学和哲学，你连一句德语都不会说就要照搬别人的观点。”

“女性和男性除去生理是完全一致且平等的，”我忍无可忍，“您和我谈平权？每杀一个男人就随一个女人算不算性别平等？”

“说到哪儿来着，”我几乎想站起来踱步，以甩掉这种被完全不相干的事儿打断的不适感，“我让妻子带着孩子们去喂羊，因为那个平房里光线差得离谱，但实际上我根本没往镇上开，我在周围转着圈子，然后在不远处的一个山谷里把车停下，从后备箱里找出那把猎枪。我扛着枪一步一步地爬到山顶，那时候已经快到了日暮西山的时候，我离他们直线距离不过百米，深色的衣服在羊群里别提多显眼了，我女儿看到了我，朝我招手但没有笑容，儿子背对着我，我先朝他开了一枪，正中脑壳。他们反应比绵羊快多了，可惜一个因为体弱，一个由于衰老，都跑不快也不会躲，我妻子还被自己的裙摆绊倒在地上，被羊踩了一脚，半天没爬起来。然后是我的女儿，我看不太清她的神态，总之她被羊包围着根本出不去，她确是个好孩子还想着折返回去扶起母亲，在她弯腰前我开了第二枪。最后是我妻子，倒不是因为有什么先杀孩子再杀死绝望的母亲这种怪癖，完全是按照字母顺序来的，虽说就是几分钟的事儿。不是我吹嘘，我枪法极好，若不是因为生晚了未能经历战争，大概也能得到一两个勋章。虽说如此，我还是远远地照着他们的尸体清空了弹夹，防止他们死而复生。我花了一整夜时间把他们推进深坑里掩埋好，第二天清晨时下雨了，血腥味和火药味都被冲刷干净了，我倍感无趣，驾

车离开。在我行驶在高速路上时我突然哭了，后视镜里的男人那么憔悴，多可怜啊，一夜之间妻子和孩子都没了。”

“回家之后我把自己关在阁楼里，每天只吃一顿饭，人上了年纪之后还是瘦些好看。一个月后我才走下来，整理我妻子的遗物，说来也奇怪，在我的梦境里，我妻子又变得纤细迷人了，穿着那条墨绿色的裙子和我送给她的钻石项链，还有我小女儿遗留的手稿，她在世的时候我怎么没注意到她这样的天赋呢？泪水打湿了纸张，但墨痕依然清晰可辨，甚至没有任何晕染，她在世的时候用的是我托人从外国带回来的铁胆墨水，我怎么没多花些耐心给她物质以外的东西呢？只有对我儿子留下的脏乱的衣裤和凌乱不堪的作业，我说不出来任何溢美之词，只能默念，他是个老实的孩子。”

“你是朵水仙花吗？”女士再次不堪忍受，“你把我扎聋算了。”

“您看我手里有哪怕一根铁丝吗？您才意识到我是什么东西吗？”此时天再次亮起来，我坐在船边端详着海面，但这次不是看自己的倒影而是在观察不远处那个不慎明显但半径持续增加的漩涡。

“我得快点儿让故事结尾了。”考虑到那个漩涡，“又过了大概一年，和我仅有一面之缘的岳父岳母登门拜访，质问我他们的爱女去了哪里，我只说她病死了，真好笑，他们甚至不知道自己有个外孙和外孙女。随后他们先是大放悲声，又问我她埋在哪儿了。我说，我不告诉你们。正是这句话让他们起了疑心，又过了几个月他们报警了，但自然一无所获，不过我觉得我们再次阖家团圆是迟早的事儿，所以我上了这艘船。”

“从你残忍地谋害那位老渔夫到现在，你真的从来没有后悔，也没有任何犹豫吗？”

“从未。”

“当你看向天空，看向这海面的时候，”

她可悲地看着我，“你当真听不见他的教诲，看不到他的指引吗？你当真什么都看不到吗？”

“我唯一能看到的是玛丽的脸。”

“什么？”她完全没听懂我的回答。

“将军，”我得逞地笑了，作为她之前非得和我谈女权的报复，“加缪那本小说，看过吗？你这个问法总让我觉得自己是被判死刑的默尔索。”

“看过，”她的语气已经没了刚才的咄咄逼人，“加缪想表达的可能不是这个意思。”

“我也不打算和您讨论存在主义，倒是您偏要在索多玛找义人。”我站起来活动活动手腕，那个漩涡离我们越来越近了，我必须得再杀一个，就是眼前这个，但我忽然不知道该用何种方式了。

海水此时尖啸起来，那个漩涡的中心，海水竟向两侧分开露出深不见底的渊薮，自我二十三岁起就跟随着我的身影以一种辐射对称的方式从海底浮上来，用那不可思议的芭蕾舞演员一样的姿势站在我身后，“既然你都想到索多玛了。”

我走向这位毫无反抗能力的美丽的天使小姐，我和我妻子婚后从未有过任何温存，这也是她越来越暴躁的诱因，事实上我在二十三岁以后就再也没有过。肉体享乐吗？我依然没有感受到任何快乐，直到绳索在她白净的脖子上缠绕了数圈，我的双手分别向两侧用力，死亡闪烁在她柔和的面颊上，她的瞳孔逐渐涣散，我想我的任务完成了。我身后的那个影子大笑起来抓住我的手腕，“和我来吧，会展要开始了。”

小舟上的六天结束了。

走进那悲惨之城，痛苦之源和万劫不复的人群，牛头人身的米诺陶将尾巴在我身上缠绕了一圈又一圈，无从查起，肌肉虬结的摆渡人驱赶着船上的魂灵……

“我可没带零钱。”我对我身边的，此

地的向导说道。

“你只是途径于此，”他领着我上了另一只筏子，质地极轻的阿刻戎河，连羽毛也不能浮起，“你觉得什么东西轻于鸿毛？”

“死亡。”我不假思索。

耽于情爱的魂灵被阵阵黑风吹起有落下，三头恶犬追逐撕咬犯下暴食的罪人，贪婪者与浪费者相对推着巨石，彼此碾压。渡过斯提克斯河，魂灵不再属于人间，手握蝮蛇的复仇女神们飞下城墙，停止在滚沸的费列革吞河前。对他人施暴者在灼热的血河中挣扎，自杀林里挂着被舍弃的皮囊，灵魂是枯萎的毒树，被鸟类日复一日地啄食。在闪烁的沙海中，对自然施暴者备受煎熬。“我应当跳下去吗？”我站在血河的沿岸，向导摇头，“不是现在。”在一路向下前，我指了指沙海，“不觉得有点儿政治不正确吗？同性结婚在部分地区已经合法了。”向导吸了口气，像是在责怪我，“我司只负责维护本场所，制作者的观点与我司无关……”

“等等，”我指了指远处一个略微眼熟的身影，“可否告知我那个浪荡子是谁？”

“那位是年轻时候的您，”向导用一种类似幸灾乐祸的语气说道，“出于对制作者的尊重，我司保留了过分堕落者，灵魂早已死亡，肉身被魔鬼占据的设定。但您当然可以有自己的认知了，我司不做评判。”

“您生前是卖保险的吧。”我调侃道，说起来这也是我从记事起就有的毛病，越是庄严正式的场合，我就越想插科打诨。向导摇了摇头，摘下兜帽，露出那张去报社面试能当天入职的年轻面孔，“我可以理解您的生活环境会不可避免得激起您的逆反心理……”

“错了，我的环境再正常不过了，有问题的是我自己。”

他怔了怔，随后我们都笑了，“我找对人了。”他说。

“您其他作品已经在会展上陈列好了，但唯一那一件，您似乎不想主动说。”我们走在科库托斯河冻结的冰面上，四周的说谎者和背信者像琥珀似的被封在其中。“布鲁图是维护民主共和的英雄。”我突然开口，但向导，或者说实际支配我意志的魔鬼反应比所谓的与时俱进的讲平权的天使快得多，“您应该没有读过《罗马史》，只是想唱反调加岔开话题。”

“不是，我初中时候就这么想了。至于剩下的那一件，过程太难受了，你不问我确实不打算多说。”我们踩在那些罪人的脸上，“那是个不怎么热的夏天，婚后第四年，我回到故乡去处理母亲的丧事。黄昏时分，他们下葬了，当时很多亲友都在哭，还有位我不知该叫她什么的老太太晕过去了，我不觉得他们可怜也不觉得他们吵闹，我只是有点儿困，我下了船就直奔这里，根本没做任何休息。因此我早早离席了，但没有回去睡觉，而是沿着所有繁华的街道漫步，好像潜意识里在期待什么东西，直到一辆匆匆驶过的汽车溅了我一身泥水，我才发现自己已经走进了一条脏兮兮的巷子。一个挺漂亮的但显然不年轻的女人站在墙边朝我抛媚眼，我当然知道她的意思，她化着很浓的妆，几乎看不出她本来的肤色了，不过她穿着渔网袜，我能清晰地看到她象牙色的皮肤。”

“上一次会展的展品就是五个妓女的心脏，可惜评价很差。”他说

“如果我有那个技术可能也会试试开膛，”我不置可否，“我先给了她一大笔钱，然后说服她跟我来，我说我是个纪录片导演正在寻找素材，她半信半疑，估计是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她还是和我走了。就在我们半夜走回老宅的时候，我注意到她的腿很漂亮，线条流畅皮肤光滑，略微有一点儿肉感，这是客观描述。我当时只是想她真白啊，穿着渔网袜的时候那两条长腿就像规划好的坐标

纸。因为我母亲生前有失眠的毛病，所以我轻而易举地就把安眠药混到了酒里骗她喝下去，我把她隔着层塑料布钉在墙上，空心的墙里似乎有老鼠窸窣窸窣的声音，那真的是次很坏很差的体验，因为我这个时候才注意到她的渔网袜有破掉的地方，好像坐标纸在印刷时候出错了。我不得不到我母亲的卧室里去找针线——对她像每个老太太一样把针线放到饼干盒里，然后用将近一个小时把那条渔网袜缝好，另一个问题出现了，我好像很难像我预想地一样按照棋盘那样，沿着渔网袜自然勒出来的格子剥掉她的皮，尤其我这次没有带任何趁手的工具。我把她晾在那里找了三层楼，在我父亲的书房里找到一把刻刀。这是个慢活，每隔一个格子就削掉那层薄薄的表皮，做到一半的时候她终于是痛醒了，高声尖叫起来，把我也吓了一跳。我拿着这把刻刀戳进她的气管，费了不少力气，刀子差点儿断在里面，尤其是那层延展性不错的筋膜，我真该读个医科的，然后把一根滤嘴硬塞进她被切开的气管里，这样她便只能发出含糊不清的呼气声了，和外面的风声混在一起。在我剥下她左腿的皮肤后我才发现她没了声音，看了看我手下的红白色的棋盘，我去厨房给自己热了顿饭，天黑之后用塑料布裹好她的尸体，扔进我遇到她的巷子附近的一个垃圾箱里，反正这种人死了也不是新鲜事儿。”

“所以您一共是杀了七个人咯？”我们停在了一间苍白却昏暗的空间里，我的七个受害者的尸身按照时间顺序摆放整齐。

“对。”我点头，“那只猫不在，是它的确还活着还是它不算在内。”

“猫活着呢。”

“谢天谢地，我当时没想烧死它。”

“好了先生，天要亮了，但您确定要按照规则回到人间吗？鉴于您虽然离救援船还有不到三海里，但是警方已经在您的农场里挖出您妻儿的尸体了。”他像是

在挽留，“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为什么选择7这个数字。”

“作为一个没经历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但去过东亚的欧洲男子，有一点儿叶公好龙的东方情节似乎是情理之中。”我小心地翻了翻我儿子的衣兜，尽可能不改变摆放方式，翻出两枚硬币作为渡河的船票，“至于您的第一个问题，我当然要回去，无论是我的出生地还是我作案的地方都已经废除了死刑，我兴许还能写本自传。”

回到船上，那两只羊和一只猪崽正在啃食豆饼，女士的尸体安详地仰卧在阳光下。我没有杀害羊或是猪——我不是个弑杀的人，只是用色拉油点火，略微炙烤女士尚未腐烂的肉体，那样的鲜嫩诱人和久违重逢。

如他所说，我回去的当天就得救了，但未等我出院警方便找上门来，入狱的第七天有记者来采访我，我再一次叙述了我的每一次作案。记者合上笔记，问我还有没有什么想补充的，在玻璃的一侧，我放下报纸，“如果有朝一日，有导演要为我拍纪录片，或以我为原型拍摄作品，请记住，我不听古典乐，从不去画展，也不是医生。”面前那张年轻的脸庞变得熟悉起来，我放下了电话听筒，他不需要这东西就能听到。

“为我在但丁的血河里预订一个位置，用那七件展品，一次付清。”

“这是他们唯一的用处了。”他背过身，嘶嘶声从地下传来。

# 梦里燕， 归故乡（下）

文 / 张雨凝

（上篇请见《2024·启》）



前情回顾：中书令温盛之女温言晏与当今圣上李瑄恒成亲，母仪天下。温言晏逐渐掌管后宫，练书法时想起幼时玩伴孟归故，两人一起放燕子风筝，孟归故送给温言晏临摹版的《洛神赋》。十三岁的孟归故家道中落，父亲病亡，孟母带着少年回沧州老家。温言晏把银票藏在燕子风筝里拿给了孟归故，并想找父亲帮助他们留在京城。

温盛在书斋看书，温言晏敲了敲门，听到“请进”，才推门进去，行了礼后直接跪在父亲桌前：“女儿想来问问爹爹，有没有什么办法帮助孟归故母子留在京城？他那么有天赋，我不想他回沧州老家找不到有才学的教书先生，不能读书，蹉跎一生，或者成为庄稼汉，或者只能做小买卖。京城能让他被看到，爹爹，能不能帮帮他啊？”

温盛放下书，没有扶起女儿，看着她说：“晏晏，有些路还是要自己走，爹爹能帮他孟归故一时，不能帮他一辈子。他自己读出来的书，吃过的苦，他会自己记住。如果现在帮他，给他提供住宿，送进顶级的书院，他就从可以自己长大的树苗变成了只会攀附的藤蔓。他作为书生的傲气没有了，是走不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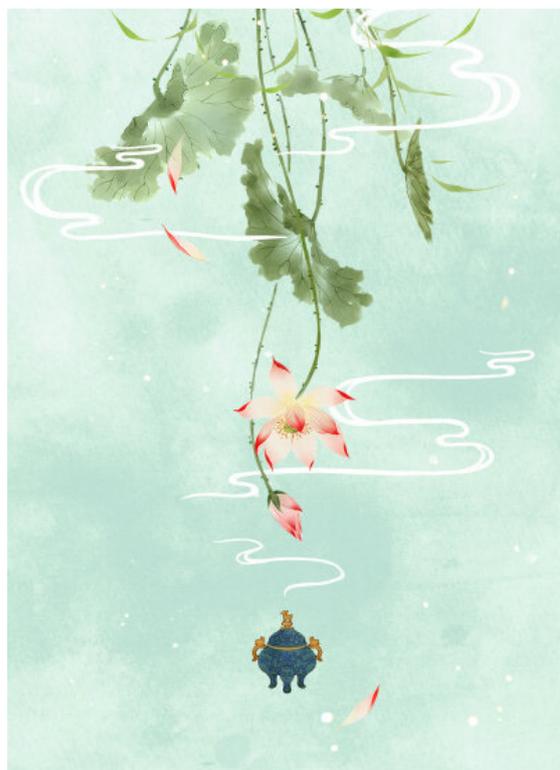
温父端着茶杯喝了一口，复又定定地看着温言晏：“而且你们未来的关系会变得不对等，无论你们以后是朋友还是更深，都不应该出现不对等的情况。如果他欠你的，以后怎么在你面前抬起头做人？晏晏，为父也想帮同僚的妻儿，但是不能磨灭他的傲骨。你或许会觉得现

在看不见孟归故了，但是像他这样意志坚定的人，终会在京城施展一番抱负。以后你们会有更好的相遇。我已经着人去沧州寻找出色的教书先生了，尽量不留痕迹的引荐一下给他。”

彼时十岁的温言晏已经懂了很多事，她目光从不解开始逐渐变坚定，也相信孟归故以后能有不错的成就。于是给温父磕了一个头：“谢谢爹爹教导，女儿知道了。”

分别那天，孟归故拿了一封厚厚的信交给温言晏，说：“风筝我留着了，我也会记得的，现在的我还没办法做出任何承诺，也无需你等我。你安好，幸福，就是我最大的心愿。”说完笑了一下，脸庞上还有没散去的疲惫和阴霾，转身上了马车。温言晏在巷子口看母子俩赶着马车离去，悄悄咬住了唇，默默希望以后他真的能凭借自己的力量回到京城。

回家后，温言晏拆开信封，只见里面是上次放在燕子风筝里的银票，除此之外，不留一语。温言晏蜷了蜷手指，眸中有些担忧，却也更佩服他的气节。



又过了两年，温言晏十二岁，温盛从中书侍郎被提拔为中书令，真正掌管了中书省。一时间，上门想要跟温家交好的达官贵人又多了一群。而温盛也对温言晏和其他孩子的教导更加上心，有一次把温言晏叫到书斋，希望她对局势有更清晰的理解：“为父现在这个位置太高了啊，有很多双眼睛都盯着咱家的儿子女儿，而且有几位皇子跟你年龄相仿，也需要做好准备啊。虽本不想与天家结亲，里面规矩太多了，也不快乐，但是为父不得不做好万全的准备啊。如今请了多位老师，不仅琴棋书画，礼仪和中馈你也要认真学习。但是切记劳逸结合，有空和姐妹出府游玩，了解一下百姓生活。”温言晏深深一礼：“是，女儿知道的。”

后来的四年里，温盛仔仔细细地考察这些皇子。大皇子资质平庸但有野心，二皇子天资聪颖却不是皇后所出，四皇子心狠手辣却伪装的风度翩翩。其中，大皇子和四皇子都是皇后的亲生孩子，二皇子的母亲是淑妃。然皇上对外戚独大非常忌惮，况且品行和能力都是二皇子更加出色，温盛最后在夺嫡之争中支持了二皇子李瑄恒，也就是新帝。

温盛因为助李瑄恒登基，留住了他中书令的乌纱帽，也保住了温家。只是新帝需要稳固前朝后宫的女人，家世显赫、知书达理的温言晏就成为了最佳人选。

温言晏入宫前不久，春闱刚刚结束，她特意打听了一下这次会试的前几名，终于时隔六年多听见了孟归故的名字，他位列第一名，会元。婢女来回话的时候说孟归故在乡试时也是头名解元，这次又是会元，一时间风头无两。只不过想在偌大的京城，找一个人如同大海捞针，更何况如今立后诏书天下皆知，孟归故是断断不会上温家找温言晏的。

所以，自从十岁那年分别，到现如今十七岁进宫，温言晏已经有七年多没见过孟归故了。



温言晏轻轻翻开临摹本，因为长久的翻看，已经起了毛边，但整体被保存的很好。刚临摹完一面，婢女明月敲了敲房门：“皇后娘娘，太后身边的康公公带着给您的赏赐来了，正在外头候着呢。”

“快请进来吧。”温言晏搁下笔，起身走到厅里。

康公公笑的一脸褶子都能开花：“奴才康瑞拜见皇后娘娘，皇后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边说边行了一个正式的跪拜礼。

“康公公请起，有劳公公走这一趟了。”温言晏微笑道，既不过分热情，也不显冷淡。

“为各位主子做事是奴才的荣幸，不会劳烦的。太后娘娘叫奴才带了这些礼物来，礼单在这里，其中最贵重的可要数红宝石如意纹金簪，是太后早早给未来皇后准备下的。还有一对红宝石耳环和一对东珠耳环，不仅仅是身份的象征，也是太后娘娘看中您呢！还有些布料，以后裁新衣，请皇后娘娘收下！”康公公简单介绍了一下重头戏，然后双手递上礼单转交给彩云。其余侍者捧着各种各样的宝贝，队伍一直排到门外。

彩云接过礼单后看了温言晏一眼，看她点了点头，于是掏出一小包银子放在康公公手里。温言晏开口：“本宫一点心意，多谢康公公和其他宫人跑这一趟，请各位喝个茶，还请公公不要推辞。”

康瑞顿了一下，然后立刻跪下：“谢皇后娘娘体恤下人！能喝到皇后娘娘赐茶是奴才们的荣幸，娘娘您歇着，奴才回太后那里复命了。”然后就指挥着其他

宫人把赏赐交给皇后宫里的其他下人，躬身退下了。

温言晏交代明月和彩云把东西都收进库房，然后琢磨着要不要给两位嫔妃也送一些见面礼，最后敲定给婉嫔一对缠枝玉镯，给荣嫔一支垂珠金步摇。既是示好，也是试探二位的态度。

若说皇上每月进后宫的时间约为七八天，四天给了温言晏，荣嫔和婉嫔大致平分剩余的日子，倒也算雨露均沾。只是太后不乐意了，觉得女人太少不能开枝散叶，暗暗敲打温言晏是时候选秀了。

晚上李瑄恒来凤栖宫，温言晏接过披风挂在一旁，提了一下选秀的事情：“臣妾觉得这宫里还是有些冷清了，诸多宫殿常年空置无人居住，也是时候添一添欢声笑语了。皇上怎么看？”李瑄恒一边整理着中衣的衣领和袖子，瞥了温言晏一眼：“今天去太后那里了？朕暂时有你们就够了，明天朕去回了母后。刚刚登基，前朝一堆事，选秀过两年再说吧。”

温言晏道：“皇上圣明。就臣妾来说，有两个嫔妃也是后宫，有十个嫔妃还是那个后宫，全凭皇上做主。”

李瑄恒笑了一下：“你明事理，努力一下给朕生几个孩子，在你身边带着，朕也放心。”温言晏愣了一下，本以为皇上为防外戚独大不会希望她有孩子，“多谢皇上对臣妾和家父的信任，只是，您不怕外戚势大吗？”

李瑄恒坐在床边：“朕相信自己的能力和眼光。不早了，睡觉。”然后拍了拍里侧示意温言晏上床，放下床帐后招呼门外的马公公进来熄灭蜡烛。

隔天，温言晏用午膳时，听明月回话说皇上去了太后那，说他刚登基，地位不稳，前朝老臣虽是被整治了不少，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虽然要扩充后宫，可眼下不是最好的时机。再等两年，一个是皇后生下皇子皇女，长子也需要是嫡子，再一个是等建立了新格局再纳妃也不迟。这都是康公公徒弟小德子传来的消息，不仅能促进帝后和谐，还能让温言晏记得他这个太后身边的公公，算是投名状。

温言晏沉思了一瞬，也怕是太后故意放过来试探的，嘱咐明月：“拿几粒碎银子，不要显眼了，就说谢谢小德子来跑这一趟，奔波劳累，买双新靴子吧。然后看看他怎么反应。”明月应了是就出去了。要是小德子是真心想跟皇后搭上线，以后还有的是机会，如果是太后想故意透消息出来，不见得每次都是同一个人。

彩云来报：“娘娘，婉嫔和荣嫔都收到您送的首饰了，赏赐了奴婢，”一边掏出两个荷包来，“白的这个是婉嫔送的，蓝的这个是荣嫔送的。”

温言晏正从书架上找了本诗集，看了一眼两个荷包：“拆开看看里面的东西有没有问题，要是正常银子，你们拿下去分了吧。”彩云应声，当面拆开了这俩荷包，确定没有问题，跪地谢恩：“奴婢等谢主子赏赐”。“快起来吧，跟其他人分了，你们自己吃点喝点。”到温言晏这个家世的，银子不过身外之物，能让下人衷心，就值了。她本来对金钱也不看重，在皇宫里也不过是为了完成家族使命。温言晏有点想孟归故了，猜测着这个时候他应该在准备三年后的科举吧，下一次就是殿选了，会是什么名次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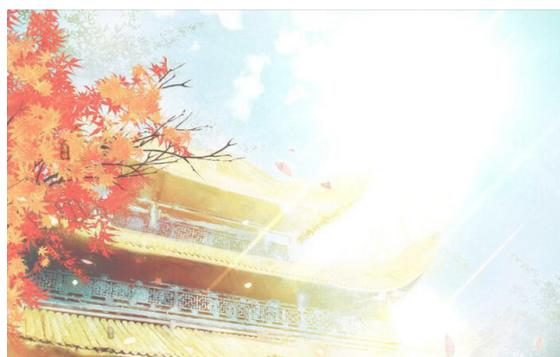


十月底，温言晏照常给太后请安，提到除夕阖宫欢庆的事宜，请示太后应该怎么安排。太后笑呵呵的拍了拍温言晏的手说：“往年王府没有正经的王妃，哀家想找个人培养培养都抓不到，今年可算是能歇歇了。皇后，你认真仔细的去，实在有拿捏不好的再来问哀家。”

温言晏心道这太后可真是给我出难题，面上不显，微笑着行礼：“是，臣妾会努力去办的，这就去准备，臣妾告退。”太后摆了摆手，没多说。

准备除夕宫宴这两个来月，温言晏每天忙得脚打后脑勺，就怕有哪些个地方做的不够好，丢皇家的脸不说，自己这个皇后连带着温家都要被看轻。内务府总管陈义在这个位置上坐了很多年了，温言晏详细问了他请帖的书写、用的材料，还有大臣及家眷进宫路线，到用哪处宫殿，座位的安排和现场布置。除此之外还有安排节目，跟御膳房沟通菜式等等。

顺和元年腊月二十五，陈义来回话说都妥当了。温言晏这才放松地睡了一个午觉。小睡完刚醒，御前就传话说晚上皇上来凤栖宫，请皇后娘娘做好准备。温言晏简单梳洗了一下，扑了层粉遮了遮这段时间熬出来的黑眼圈，又嘱咐小厨房做得丰盛一点。不过温言晏没留心过李瑄恒爱吃什么，没法投其所好。他俩现在的状态更多的是相敬如宾。李瑄恒固然很优秀，勤奋又有谋略，可她忘不掉孟归故。那是她一直以来喜欢的人，她相信自己的眼光，那样正直阳光的人本性难改；就算七年没见，她想，她还能认出他明澈的眼睛。



“皇上驾到！”屋外是小太监的声音，温言晏急忙迎出去行礼：“臣妾参见皇上！”李瑄恒扶她起来：“多谢皇后这些日子为准备除夕宫宴上下操持，朕听陈义说已经准备妥当，仔细问了他，很多细节上的事情你都注意到了，很好。只是朕这段时间想自己静一静，放松一下想一想事情，这几天顾不到你宫里。”

温言晏不敢居功：“臣妾还有很多需要学习的地方，首次主持宫宴比较生疏，花的时间也多些，这都是应该做的，陛下客气了。正好这几日臣妾也能歇歇，练练书法赏赏花，互相有些空间。”

李瑄恒很满意她的识趣：“不早了，睡吧。”然后牵着温言晏的手上了床。门外守着的宫女半夜送了两次水。



转眼就到除夕，满宫上下都是红色的装饰，温言晏裹在白色狐裘毛领里，愈发显得娇嫩。她站在兴庆宫里，看着太监宫女来回忙碌地搬运摆件和装饰，思量着晚上应该讲什么新年祝词。

高品阶的官员及家眷们陆续入座，纷纷交谈着，皇家乐坊的宫人们在一旁演奏着轻柔的背景音，宫女缓缓走来端上一些开胃小菜，一壶壶酒温在偏殿的炉子里等人饮用。不多时，太监唱到：“皇上驾到！皇后娘娘驾到！”一屋子人黑压压的跪了一地：“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皇后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李瑄恒牵着温言晏走到主位坐下：“诸位请起。朕初登大宝，承蒙众卿关怀，不胜感激。今设宴共度新年，与万民同乐！望来年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温言晏接过话头：“臣妾同陛下衷心祝愿天下人皆有食物果腹，有衣服蔽体，有房屋可安睡，有家人朋友一同过年。”

这不仅是希冀，更应该是朝廷努力的方向。臣妾愿与众卿一同，创造太平盛世！”

一片万岁声掺杂叫好声霎时爆发，快要掀翻屋顶。李瑄恒大手一挥，宫女太监鱼贯而入，开始上这次宴席的主菜。

温言晏一边吃菜，一边不动声色地观察在场的席位。因为她是按照官职顺序排的，基本上看到哪个桌的位置就能知道这个桌上的人是谁。先是她父亲中书令温盛，然后是门下省侍中师殷，接着是尚书省尚书令季泽。除父亲外，师殷季泽都是陛下上位后提拔的心腹，都是寒门子弟，没有很强大的家世。他们能做到今天这个位置，可见能力不凡。师殷是那种温润谦和的翩翩君子，季泽像是幕后腹黑军师。

席间众臣纷纷向帝后敬酒，说吉祥话，祝国家繁荣富强，海晏河清等等。李瑄恒也很给面子，一一回应。中间穿插着歌舞表演等，美轮美奂。推杯换盏间，温言晏想，如果以后孟归故也做了官，就能像现在这样，宴请群臣的时候遥遥敬他一杯了。



一顿饭吃的宾主尽欢，宫人们送宾客出宫，到各家马车上。温言晏扶着有点喝大了的皇帝慢悠悠地走回养心殿。和马公公一起拉着李瑄恒到床上，皇上立刻就睡了过去。脱了靴子和袜子，温言晏指挥马公公去倒一壶茶，再让下面煮着醒酒汤，等一会陛下醒了喝。温言晏简单看了一下布置，非常简单朴素，一张床，铜镜，书桌，和长长高高的书架。

书桌上还有摊开的画卷和公文，证明主人不久前还在这里工作过。

温言晏有些好奇，虽然她知道公文她不应该看，也无意看，但是画卷上是一个人形，她想看看这个人是谁。马公公刚出去，一时半会回不来。温言晏快步走近书桌，画上是一位坐在桃树下抚琴的女子，半阖着双眼，沉醉在琴声中。旁边有一行小字：同云顾踏青 承元十五年四月十七。云顾？这个名字好像见过，婉嫔闺名就叫云顾！姓左，叫左云顾。

原来皇帝一直爱的是婉嫔吗？要不怎么会处理公文的时候还摆她的画像，而且这个视角一看就是皇帝亲手画的。承元十五年应该是五年前了，那个时候皇上十五岁，刚自己开府。怪不得婉嫔家世不显赫还能成为天子嫔妃。至于荣嫔，更像是模糊天子喜好的挡箭牌。

温言晏心里没什么波澜，她只想把皇后当成一份工作，并不想和皇帝产生感情。甚至觉得皇上有个深爱的人是件很不错的事，不用担心跟自己产生深刻的感情纠葛，也不用担心自己无法回应皇帝的情感需求。

温言晏轻手轻脚地走回床前，发现李瑄恒已经醒了，睁着眼睛不知道在想什么。

温言晏轻轻叫了一声：“陛下。”李瑄恒嗯了一声，温言晏轻声说“臣妾吩咐马公公去拿壶茶来，再煮点醒酒汤，您喝了稍微舒服一点。”

李瑄恒又嗯了一声，不置可否。他讲话还有点大舌头，反应也有点迟钝：“你

刚刚去我书桌上看到了？”温言晏滞了一下：“看了，也认出来了。臣妾并不在意，只是把皇后的位置当作工作，仅此，不求感情。”

李瑄恒笑了一下：“朕…早就看出你对朕没有感情了…朕觉得很好，你更能维持后宫的稳定。况且朕信你、信温家…你们都是聪明人，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只要你正正经经的过日子，日后你的皇子…朕不求你能护着云顾，朕自己会保护好。但是母家不显的孩子，朕不想生下来受罪。”

温言晏大为震动。李瑄恒大抵是经历过类似的事情，所以不希望他的孩子也是如此。他心里也有一片柔软细腻的位置，留给他爱的女人，留给他们无法出生的孩子。

马公公端着一碗醒酒汤进来，身后的小宫女们摆了个小茶几在床边，把茶盏放上，等喝完醒酒汤可以喝茶漱漱口。温言晏接过醒酒汤，拿起勺子想喂李瑄恒。不想被他接过去了：“朕自己来。”又对马公公说：“你们下去吧，有皇后在这里就行了。”马公公暗惊，正常嫔妃是不能在皇帝寝宫留宿的，看陛下这意思是要让温言晏在这里过夜了。应了是，宫女们和马公公退出房间，把门关上了。

温言晏站在一旁等李瑄恒喝完醒酒汤，递了茶盏：“就算婉嫔有孩子，臣妾也断断不会害婉嫔和她的孩子。我温言晏重诺，一口唾沫一根钉，说出来了就不会更改，请陛下放心！”

李瑄恒随手将茶盏放在茶几上，用帕子慢条斯理的擦了擦嘴，又躺回了床上：“等你先生了皇子再说吧。把灯熄了吧，朕乏了。”

明摆着是送客了，温言晏把蜡烛吹熄，屈膝行了礼“臣妾告退。”关好门，外面守着的马公正细声吩咐手下，转头看见温言晏出来，愣了一下，赶忙行礼：“奴才恭送皇后娘娘。”

过了年，日子如流水一般滑过，转眼就入了夏。六月十五，太医院院正陈太医照旧每月一次来请平安脉，这次却跟往常不一样，又多探了一次才跪下说：“恭喜娘娘！您已经有近一月的身孕！微臣这就给您开个安胎的药方，头三月不要同房，注意安全。”温言晏愣住了，没想到这个孩子来的挺快。欣喜固然是有的，但也会焦虑以后如何教养孩子。她激动了一下便平静了下来：“多谢陈太医，还麻烦你不要和任何人提起，皇上那边本宫去说。”并示意彩云给赏。陈太医连连摆手：“使不得使不得，微臣不会和任何人提起的。”推辞了一番后拗不过，还是收下了。陈太医到一旁写方子，仔细嘱咐宫女熬药的时辰，然后行礼告退了。

温言晏晚上跟李瑄恒商量的结果是，如果是男孩，就直接立为太子，是女孩就再生几个，到男孩为止。等孩子到七岁，如果不够聪明，养的也不够好，就再生儿子。只要温家和温言晏还像现在这样为国为民，家族里的旁枝亲戚都不犯法，李瑄恒保温家这一辈子的荣华富贵。于是温言晏暂时过上了吃了睡睡了吃的美好生活。后宫一共就这么几个人，不办宴会的时候内务府总管都能料理，温言晏乐得清闲。

顺和二年三月初九，温言晏和李瑄恒的儿子呱呱坠地，取名叫李澹，即刻立为太子，养在皇后身边。温言晏悉心教导，希望孩子能明事理，承担起做为太子的责任。



又过两年多，李澹已经是两岁的小豆丁了，在路都走不稳的年纪就能背数十首古诗。温言晏处理宫中事物也不会避着孩子，还会讲道理，说明为什么要这样做。虽然小孩子不能完全听懂，但是耳濡目染的，也会知道怎样赏罚分明，怎样收买人心。

温言晏算着年份，顺和四年秋，这年科举，孟归故应该也要参加，不知道能有什么结果。提心吊胆等了个把月，终于，明月来回话说孟归故拿了第一甲第一名，状元及第，是本朝第一位连中三元的考生，温言晏心里悬着这么多年的大石终于落了地。算算日子，分别十年了，等孟归故当了高品阶的官，以后再有宫宴的时候就能进宫了。

嘴角不自觉露出笑容，她就知道孟归故一定能有出息，纵是在老家，也能成为状元。

晚上李瑄恒来凤栖宫用膳的时候还提了一下：“朕昨日殿试，碰到了几个很出色的举子，策论都写得很好，言之有物，从百姓中来，到百姓中去。他们是真的想帮助黎明百姓，特别是这次的状元。”温言晏竖起耳朵，“目光长远，徐徐图之，是不可多得的好人才啊，朕想着重提拔他。又年轻，又没有背景，长得一表人才风度翩翩，如果朕有女儿，一定希望她嫁这样的儿郎。”李瑄恒看起来很高兴，小酌了几杯果酒，温言晏陪着也喝了一点。“有这样的状元可谓是社稷之幸，臣妾恭贺陛下喜获人才，敬陛下一杯。”



日子一天天过去，温言晏正常操持后宫，维护各个嫔妃和太后之间的关系，也因为有了太子李澹，太后不催着李瑄恒选秀了，只是说希望温言晏多生几个孩子。婉嫔和荣嫔都很安分，该有的份例和体面她们都有，帝王的宠爱也比较平均，没什么可争的。温言晏偶尔也会想孟归故，不知道他现在做了什么官，有没有按时吃饭，马上天寒了该添衣服……

顺和四年腊月，凤栖宫，李澹在旁边的桌子上认字背古诗，温言晏听着新任内务府总管陈尔汇报宫宴的布置，原先的陈义退下去了，陈尔是他干儿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个陈尔更机灵，虽然年轻却办事老道，温言晏很放心。这时彩云通报皇上来了，温言晏挥挥手让陈尔先下去，然后行礼迎接李瑄恒。

“皇上看起来很高兴，有什么喜事发生吗？”温言晏笑着接过披风。

“前些日子我朝官员出使西域和东海，向周边国家送去礼品并邀请他们参加来年春天的宴会。而且，北疆与古木族一直发生摩擦，这次打的他落花流水，承诺明年来进贡牛羊。皇后啊，朕想你主持这次万国来朝的宴会，日子就定在来年的三月十五，春暖花开，务必要让其他国家感受到我天朝上国的强盛，惧怕我国，不得不与我国交好。”李瑄恒抚掌大笑，又递给温言晏一份清单，上面是预计要来的各国使臣，需要给他们在宫外安排食宿，还要安排万国朝会的座次、菜式、装饰、节目等。

“陛下真会给臣妾出难题，不过臣妾会努力做好的！”温言晏屈膝，做接旨状。

李瑄恒轻轻把那份名单放在温言晏手心，顺势拉她起来，继续道：“我朝官员的名单明天让马公公拿给你，你看着安排，晚上我就不过来了。”又去逗了李澹两下，问了这几天学的古诗，就离开了。

隔天，马公公送来万国来朝的官员名单，温言晏表面很平静，实则送走马公公后一刻都没忍住，直接翻开来想找孟归故的名字，从末尾开始倒着找，在六品中书舍人里找到了孟归故，因为负责记录皇帝起居，所以低品阶的文官也能参与宴会。温言晏看着手里的两份名单，正苦恼着按照什么方式安排他国使臣，又不知道应该把哪些我国大臣安排在他国对面。

忙得脚打后脑勺，总算在三月初三搞定

了宴会的各种安排。没到的使臣只有要进贡的北疆古木族和实在遥远的西域弗斯族，说是还要大约十天。南边的相光、坦斯、尼卜，东边的超卧、亚西，这些国家的使者都到了。从前没有过如此多国家来京城，驿馆不够住，临时包下了两间旅馆。温言晏叫明月去了解一下，有没有饮食忌口或者喜好，比如吃不吃辣，吃不吃猪肉，有没有什么过敏等等，根据不同使臣的口味来修改每桌的菜品。三月十四，所有国家使臣都到了，李瑄恒最后来看了一遍，确认什么时候上什么菜，有什么节目，应该讲什么话。

温言晏揣着一些激动和隐隐的担忧，盼到三月十五这天。温盛近期被外派出差，去江南调查贪污腐败，见不到父亲。

顺和五年三月十五，宴席正式开始，先是本朝官员起立迎接各国使臣入场，然后在各式各样的行礼中，李瑄恒带着温言晏坐上主位。

“朕谨代表天朝万民欢迎各位使臣远道而来，齐聚一堂。今日设宴为各位接风洗尘，愿在我朝品佳肴，尝美酒，了解风俗习惯，促进各国感情。朕也想从诸位身上学习你们祖国的独特习惯和美食。敬各位！祝各国越来越好，百姓安居乐业！”

群臣纷纷举杯应和：“越来越好！安居乐业！”

温言晏跟着开口：“臣妾作为天朝皇后，多谢各位来到京城参与如此盛事，促进各国间沟通交流。本次安排了官方翻译在旁，也鼓励大家互相学习语言。希望我们共同进步，互惠共赢！”说罢一饮而尽。

众人同饮，宫女缓缓上菜，间或穿插歌舞。

温言晏不时跟李瑄恒说话，或应付他国使臣，谈谈合作。间隙中她看向席面末尾，那是低品阶官员的位置，孟归故应当在里面。



或许是心有灵犀，在席末一片交谈声中，着月白色长袍的男人刚结束和同僚的对话，转身望向主位。

间隔数十桌，数百臣民，在舞姬灵活游走的空隙里，在乐坊悠扬婉转的丝竹声中，跨越十一年半的时间，温言晏终于又见到了孟归故。

他好像还和多年前一样温润，只不过眼神中多了些圆滑，少了些锋芒。记忆中的少年如今更加高大挺拔，看向她的时候还微微噙着一丝笑意。从温言晏十岁分别，顺和元年十七岁入宫，如今顺和五年春她不到二十二，分别十一年有余。身份地位的转变，婚姻状态的更改，他们无法再像幼时那样相处。

原来这就是重逢啊，温言晏在心底喟叹。

不敢再多对视，温言晏目光巡视大殿一圈，装作没有刻意寻找孟归故，可嘴角的弧度压不住：“臣妾很高兴见到我天朝儿郎与各国使臣融洽相处，展现我朝饱满的热情，再次敬各位！”举杯，喝尽杯中酒。孟归故遥遥回敬，同饮。

其实温言晏心下酸涩，如今与孟归故君臣有别，无法单独敬他，只能在宫宴上敬所有人，连带他的那份。以后大概也就是这样了，如果孟归故一直都能做京官，慢慢升迁，以后大概每年宫宴都能见到。

继续陪着李瑄恒跟各国使臣交谈，听了很多不一样的民俗，可转头就忘了。温言晏脑海里不断回放着刚刚对视的那一眼，他从沧州一路考到京城，受了不少苦吧，更何况是凤毛麟角的连中三元。

李瑄恒瞥她一眼，暗暗点了一下：“皇后，超卧国刚刚说想派更多使者来学习我天朝的文化，朕觉得是应当互通有无，你觉得呢？”

温言晏瞬间神经紧绷：“臣妾也觉得好，可挑选一些年轻学子相互交换，超卧国想必也有值得学习的地方，各取所长，补其所短。”心想应该是李瑄恒看出她心不在焉，她不敢再想，打起全部精神应付宴席。

超卧国使臣前村一郎端起酒杯：“谨代表超卧王朝敬天朝皇帝与皇后一杯，愿两国人民平安无战事！”李瑄恒和温言晏笑着举杯，只听李瑄恒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若愿两国平安，还望超卧不要主动挑起冲突啊。我天朝的水师也好久没有实战锻炼了，不知道有没有退步。”前村一郎擦了擦头上的汗：“陛下说笑了，臣只是美好的祝愿，臣作为百姓的一员，不希望看到战火纷飞，家园被毁，只是臣人微言轻，不敢做出承诺，还望陛下海涵。”李瑄恒笑着摇摇头，饮尽杯中酒，没有继续说下去。

整晚宴席，宾主尽欢。



温言晏安排宫人和马车送使臣到驿馆，确保每个人都能安全到达后，转身又送各位官员，明月和彩云在一旁辅助，拿着名单清点是不是所有人都离宫。孟归故在不远处站着等了很久，看着温言晏的背影，轮到他时上前对温言晏行了一礼：“臣孟归故见过皇后娘娘，愿娘娘岁岁平安，福寿永年。”他笑的很温柔，只是一瞬便掩去了眸子里的情愫。其实温言晏有点不知道该怎么面对他，大庭广众的也不敢讲什么，只是深深看了他一眼：“见过孟大人，马车在这边，辛苦了，路上注意安全。”辛苦你从沧州努力考回京城，愿你青云路顺遂平安。她不敢讲的太明显，怕有心人知道大做文章。

孟归故福了福身，温言晏目送他上了马车。短暂的重逢，无法说出口的爱意。

温言晏转过身，重新挂上笑脸去送最后的几个官员，然后回凤栖宫梳洗一下睡觉了。

没想到李瑄恒在凤栖宫等她，温言晏急忙行礼：“参见皇上！”李瑄恒没叫起，顿了一下再开口：“知不知道朕今日来找你做什么？”温言晏迅速回顾了一下今天发生的事情，应该就是晚宴那会她心不在焉想孟归故被点了：“臣妾晚宴时不专心，给我朝丢脸了，请陛下责罚。”李瑄恒目光冷了一下：“不专心倒是问题不大，可是朕需要确保朕的皇后心里也和嘴上说的一样为国为民，对皇室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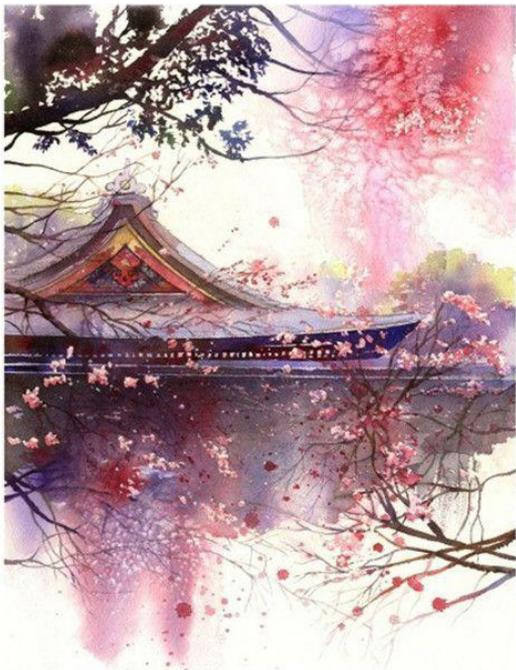
温言晏一惊，李瑄恒应该是查到了她喜欢孟归故，更何况夫妻间应有基本的信任和知情权，跪着答道：“臣妾今日分心是因为见到孟归故，他多年前是臣妾邻居，幼时家中变故，他丧父后与母亲搬回老家读书科考。臣妾有十余年没见过了，今日忽然重逢有些惊喜，所以一时分神。臣妾生是皇家的人，死是皇家的死人，绝对要顾得皇家的体面。臣妾担了皇后这份名头，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臣妾理解陛下在担心什么，臣妾的人是皇家的，会严格、理智地按照皇家

的规矩行事，请陛下放心。”

李瑄恒嗯了一声，伸手扶起温言晏：“好，朕希望你记住你今晚说的，感情不在这里不要紧，朕也不在意，但是一定记住你是朕的皇后。不早了，睡吧。”他面色有所回温，暂时放下了怀疑。

温言晏起身：“多谢陛下体恤。”两人同床而眠。

此后的多年，温言晏兢兢业业的做她的皇后，认认真真抚养孩子。李澹聪慧懂事，在温柔细致的同时也不乏父皇的杀伐决断、果敢坚毅。李瑄恒坐稳了皇位，虽然太后还劝他要选秀，多生孩子，可李瑄恒认为有一个李澹就可以了，精心、仔细养一个孩子，比粗糙养十个有用多了。而且也不会有争权夺位的事情发生。



顺和十六年，李瑄恒三十八岁，正值壮年，却突然跟温言晏表达了想早些让位给李澹的意思：“皇后，你这些年的努力朕都看在眼里，朕想早些让澹儿即位，不仅朕能过的悠闲一些，也能让他的文韬武略早些用来治国。虽然朕自认算是不错的皇帝，但还是觉得跟澹儿比起来天赋不及他。澹儿只是缺少经验，他未来能成为比朕更出色的皇帝。”

温言晏听着愣住了，李瑄恒接着道“还有，温大人最近想致仕，给你兄长小温大人和咱儿子让路。朕打算这几年陆续让澹儿参与治国，最多再过六年，朕就禅位给他，然后去过逍遥的日子。而且你也知道，这些年陪云顾的时间太少了，以后我想多跟她享受生活。”说罢给自己倒了杯酒，“亏欠她太多，也没办法跟她生个孩子，主要怕以后有心之人鼓动，给澹儿平添麻烦。我和云顾在宫外做对平凡夫妻就好了，还要麻烦你在宫里帮朕遮掩一下。这些年你作为皇后，跟朕互相成就，你照顾后宫，朕开拓前朝，可现在朕累了，觉得好像当皇帝也就那么回事。拥有权利就要放下她，现在我想放下权利，转身拥她入怀。”李瑄恒把整整一杯喝的一干二净，拎起酒壶还想再倒酒。

温言晏赶紧拉住他：“陛下您醉了，臣妾就当今天什么都没听见。请您三思啊，不是那么简单的。臣妾给您宽衣，今晚先睡吧。”温言晏想扶着李瑄恒到床上休息一下睡一晚上，看看能不能治好他说的胡话。可是李瑄恒轻轻拂开她的手：“朕想了很多年了，成为皇帝是为了施展抱负，是为了江山安稳，他国不敢来犯。这十六年朕兢兢业业，睡的比狗晚起的比鸡早，朕真的累了。现在李澹比朕更有天赋，更能治理好国家，朕为什么不把天朝交给他？再看着他几年，他现在十四岁，二十岁难道还不能当好这个皇帝吗？朕夺嫡筹谋了四五年，二十二岁登基。澹儿比朕强，二十岁绰绰有余了。朕相信他。”

温言晏欲言又止，动了动唇最后还是只讲出一句：“陛下您真的想好了吗？”

李瑄恒重重点了下头：“想好了，朕想跟云顾过潇洒日子。”又抬眼看温言晏：“你再帮澹儿照顾照顾后宫也行，找个合适的太子妃也行，你自己决断就是了。其实朕这么多年也看出那孟归故对你也不一般，连中三元后多少人想跟他结亲，他愣是一个都没答应，现在都三十六了，还孑然一身。旁人问起，他就说心有所属，不愿娶妻，一个人到了现在。”李

瑄恒起身拍了拍温言晏的肩，留下一句：“你好好想想，朕先睡了。”就绕过屏风去洗漱歇息了。

温言晏枯坐了一晚，这么多年孟归故的孤身一人，她怕是自己自作多情，却又暗自窃喜万一他真的是在等她呢。从心底而言，温言晏真的想和爱的人在一起，只不过是因为家族命运才和皇家绑在了一起，以致无法追求自由。可现在，李瑄恒说这些，温言晏又燃起了对孟归故的期盼。皇帝想脱身去宫外和左云顾做一对平凡夫妻，可帝后不能同时消失，温言晏还需要在宫中主持大局，再做几年太后，然后再借着出宫礼佛等借口金蝉脱壳。而李澹，还需要再沟通一下，看看支不支持他们分开。

从上次顺和五年的万国来朝，到如今顺和十六年，这十一年多里，每年除夕宫宴能见一下，了解他的官位，温言晏再没有主动去了解过孟归故的近况。不是没有那个能力，而是不敢。她怕知道他娶亲，不想知道他纳妾，更不想知道他子孙满堂。

如今孟归故已经是天子近臣，六品中书舍人到五品集贤殿学士，到四品中书侍郎，如今更是再进一步就能争一下中书令的位置。宫宴位置也年年往前，离主位更近。温言晏掐了掐手心，决定跟孟归故通气，如果你是为了我独身，那我就向你走一步。

早上李瑄恒去上朝前，温言晏拉住他：“能不能，今天帮我单独留一下孟归故？我以送参汤的名义去养心殿，你在那见他，我想跟他讲几句话。”李瑄恒挑眉：“想好了？”温言晏用力点点头：“想好了，如果他真的是为了我，那我等再过几年，自由了，就去找他。”李瑄恒一边戴冕旒一边说：“行，朕同意了，你先梳洗一下，过一会去养心殿吧。朕跟马公公说一下，你来了就直接进来吧。”

温言晏撑着发麻的腿从椅子上站起来，跪下行了个大礼：“臣妾多谢陛下。”

无须多言，李瑄恒明白她未出口的牵挂。他扶起她：“不用谢，我们各取所需。”然后就上朝去了。



温言晏在养心殿等的坐立不安，多年未见她有点不知道该怎么跟孟归故开口，在脑海中一遍一遍排练要说的话。

终于，李瑄恒领着孟归故走了进来，本来还边走边说新的改革政策的孟归故，在看见温言晏的那一刻卡住了，愣了两秒以后跪下行礼：“臣孟归故参见皇后娘娘。”温言晏走上前：“请起。”然后李瑄恒很知趣的走到旁边屏风后的书桌，把空间留给他俩。

温言晏坐下，伸手示意孟归故也坐，沉默了两秒，开口：“归故哥，好久不见。”听到这个称呼，孟归故眼神中有些不敢相信的震动，立即低头，声音有些沙哑：“臣不敢逾越。”

是不敢？抑或是不能？温言晏迂回着开口：“臣妾有一本字帖，自收到那日起，时常临摹，至今已有二十三年。洛神赋字字烂熟于心，更是日夜思量，不敢忘。”孟归故惊得抬眼直视她：“可人神之道殊兮，纵然夜不能寐，盘桓不能去，也只能放在心里而无法付诸行动。”温言晏笑了笑：“可事在人为，即使身份有别，只要双方心意相通，总能找到办法。不在于一朝一夕，而在之后的朝朝暮暮。”

孟归故掀袍而跪：“二十三年前的燕子风筝，微臣一直珍而重之，随臣四处行走，不愿其困于一隅，却一直珍藏于箱笼中，再没飞上天。若能看其多年后重新翱翔于天际，我孟归故愿倾力相助，万死不辞！”

温言晏深吸一口气：“孟归故，我想出宫。这皇后我做的厌倦了，等过几年皇帝禅位，新皇一切步入正轨，我想换个身份远离京城，在某个边远小镇定居。你可愿与我一同度过余生？”

孟归故眸中一片赤诚：“我愿意。十三岁起，与你共白首，一直都是我的梦想，只是囿于责任、身份，梦想化成泡影。如果有机会，我愿意拿一切去换。”包括地位、官职。

温言晏扶他起来，在桌边坐下，又叫来李瑄恒。三人仔细商讨了一下大概的计划，李瑄恒和温言晏都跟李澹商量过，等孩子十八岁就禅位，李瑄恒成为太上皇，带着婉嫔左云顾出宫，或去以前置办的房产，或云游四海。荣嫔就给她一笔钱，出宫礼佛。而温言晏，先做几年太后，看着澹儿找个合适的妻子，再假借出宫礼佛找荣嫔，找个替身住在庙里，实则去江南找个小镇等着孟归故。待到一切平稳下来，孟归故请辞，去江南找温言晏，了此余生。



于是温言晏每两个月来养心殿送一次参汤，见一下孟归故，了解一下计划的进程。也在自己布局，寻找替身。一切有条不紊的进行，期间，温盛告老还乡，中书令的职位由孟归故接替，孟归故真的做到了百官之首。等他做个五年八年，给李澹培养出下一届合适的中书令，就辞官去江南。

顺和二十年初，李澹满十八岁，礼部开始筹备登基大典，并算了个黄道吉日，于五月十五正式登基，改年号为承明。

李瑄恒已经彻底不管事了，先是带着左云顾去行宫住着，等到登基典礼结束打算去云顾的家乡塞北。

承明元年五月十五，李澹登基，尊李瑄恒为太上皇，温言晏为太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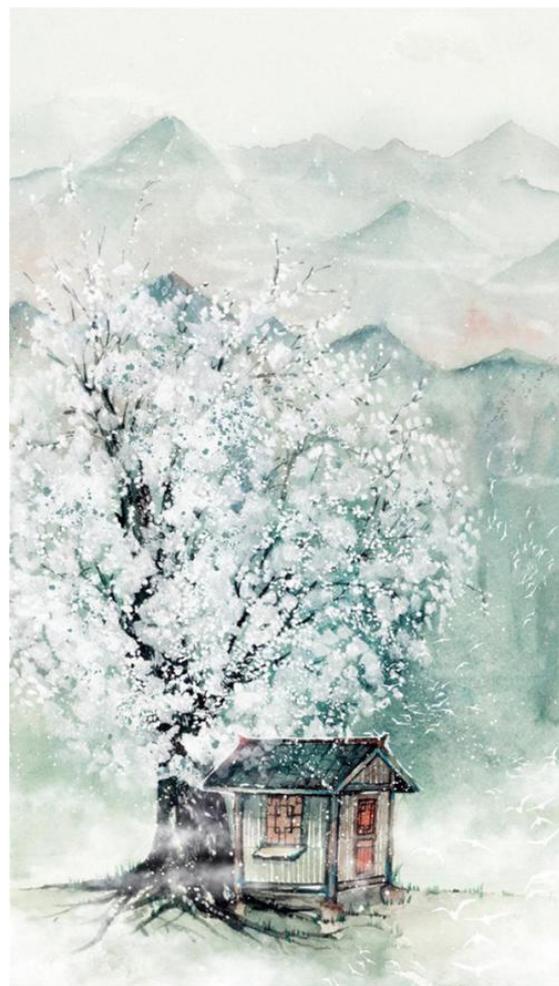
八月，夏日多雨，长江中下游农田被冲毁，受灾民众流离失所。孟归故自请去赈灾，顺便考察江南地区适合定居的小镇，想着置办房产，等温言晏来了以后可以住。

十月，灾后修复初见成效，温言晏沿着长江一路走，一路赈灾，最后在金陵买了宅子，觉得温言晏一定会喜欢这里，小桥流水，烟柳满城。

腊月十九，孟归故启程回京，准备参加除夕宫宴，这次赈灾将是他在任时做的最后一件政绩，明年，等整个国家各级官员运行平稳，他就辞官，然后让现在的中书侍郎张平接任。

孟归故和温言晏都憧憬着能够在一起的生活。他们之间错过了二十八年，马上就要看到曙光。

可总有人倒在了黎明到来之前。



腊月二十五，孟归故的马车路过泰山时，碰见了一伙山匪。带着的四个护卫被尽数斩杀，孟归故奋力反抗最终胸口中九刀身亡。山匪抢了车上值钱的东西后扬长而去，最后被村民发现，报案后发现是朝廷命官，于是快马加鞭，消息于腊月二十七传到宫里。

温言晏气急攻心吐血晕倒，李澹一边侍奉汤药，一边稳住朝堂，由张平临时接替中书令的位置。

这个年，注定过不安稳。

腊月二十九日凌晨，距离宫宴还有一天多，温言晏醒了，双唇毫无血色。

床边守着的李澹累的睡着了，温言晏想动一动，下地叫一下彩云。李澹一下子就醒了：“母后您醒了？您睡了一天一夜了，儿臣给您倒水来。”就起身走到桌边，倒了杯温水，又喊人去叫太医。

温言晏就着李澹的手喝了两杯水，声音还是有些嘶哑：“澹儿你去歇息吧，哀家这里有彩云和明月就够了，明天还有宫宴，你养养精神。”

李澹摇头：“儿臣就想和以前一样陪着母后，儿子知道，孟归故一走，您的心也跟着走了。想您多陪陪儿子。”

温言晏嗯了一声，“行，哀家也不困了，也没人说那些故事，就讲给你听听吧。”

“我呀，以前和孟归故是邻居，青梅竹马，一起读书，一起郊游。曾经我以为，我们能一直这样，成年了就结婚，他做官，我经商。直到他骤然丧父，跟母亲回沧州老家读书，我爹升官，做到中书令。隔开了距离，命运的走向也改变了。

先帝登基时，高阶官员中适龄做皇后的女儿只有我。为了温家，为了官场的稳定，我入宫了。跟先帝仔细谈过，他自己经历过复杂的夺嫡，不想让他的孩子也经历这些，所以太子必须是皇后所生。于是就有了你。你也不负众望，有雄心

壮志和文韬武略，是我的好孩子，是国家的好皇帝。

先帝爱的人是婉嫔，我爱的人是孟归故。他李瑄恒早就想把皇位传给你，然后跟左云顾出宫逍遥自在去。而我呢，本来再过几年也能去宫去找孟归故的，可他啊，就这样死在了黎明之前。我看了信里的画像，面容是他，衣着是他，玉坠也是他。我看着那九道刀伤，每一刀都像割在我的心上。

原先我知道我们每年还能借着除夕宫宴见一下，这是生离，可现在呢？现在他走了，这是死别！

生离和死别还是不同的，生离我至少能知道他好好的活在世界上的某一个地方，可是死别！可是死别，我清楚的认知到我再也看不见他了，他的笑，只能活在记忆里和画卷上了。

我痛心啊！

我上个月还在跟他描绘，过几年我就出宫去找他，换个身份换个名字陪伴在他身边，弥补这二十七年的缺失。李瑄恒跟左云顾至少是夫妻名义，夫妻之实。

可我和孟归故呢？二十年来我被困在后宫，一年见一次，发乎情止乎礼我都不敢碰他。再等几年我们就能长厢厮守。可是他，可是他死在了泰山，死在了任上。我知道我只能去怪罪那些匪徒，我只能叫你派兵马来剿匪，想斩首鞭尸泄愤。

可是孟归故他回不来了。”



这时，彩云敲了敲门：“皇上，太后，药熬好了。”李澹答：“进来吧。”

然后李澹喂温言晏吃了药，开解道：“母后，儿臣定会把那股匪徒挫骨扬灰，请您一定要看着。而且，您还要看着我娶亲，看着我有孩子，看着我孩子长大呢。”

温言晏苍白地笑了笑：“哀家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孟归故的母亲如今没人照顾，你的皇后如今没有着落，哀家会把这些事都解决完的。”

李澹临走时嘱咐彩云和明月看好太后，然后就去休息了。

承明元年大年三十，宫宴正常举行，除了太后的气色看起来不如往常。正月初七，孟归故按照中书令的规格下葬，孟家一下子就破落了。温言晏派了人去照顾孟母，可难以安抚一个母亲的丧子之痛。

承明二年三月，温言晏以礼佛之名出宫，偷偷去孟归故的坟前烧了纸，心说：归故，再等两年，等澹儿也不再需要我的时候，我就去找你。你在奈何桥等等我，再过几年，我就来找你。温言晏抚着碑，回应她的只有风声。

七月，李澹与尚书令季泽家的嫡长女季悠成婚，温言晏看过了，是个不错的姑娘。

承明四年腊月初十，孟母终是没能挺过丧子之痛，去世了。没有其他亲人，孟府宅子收归国有，地契给了李澹。

承明五年六月，李澹的长子降生，取名为李然。这个名字一看就是跟季悠有联系，悠然自得，看来李澹跟他的皇后是有感情的。温言晏好像把所有事都做完了，承明五年七月初五，一个很闲适的午后，温言晏午睡的时间比平时长了很多，彩云进屋叫她起身，才发现太后静静地躺在那里，面容平和，在睡梦中去了另一个世界。

燕燕终于回到了她故乡的怀抱，孟里晏，归故乡。

后来的一切似乎都和主人公再无关系，只是，承明二十六年，有一位二十岁的边远小城少年郎，惊才绝艳，成为当年的状元。皇帝问他：“可有婚配？”他答：“臣已有未婚妻子，是幼时邻居，温柔贤淑，比臣小四岁半，与臣相知相伴十五年有余，是臣此生最珍贵的宝物，有她一人足矣。”



# 组诗·流萤

文|帆随



忍从未见忆重逢，夜台兼露晚风中  
几曾多少情中意，散作流萤一梦空



重游物是空留影，期期如梦枉断肠  
魂归何必还故里，此心一道是家乡



携手环游浮梦间，靛如晨色爱如烟  
徘徊故地应无会，回首万里落星天



朝与卿卿新相知，夕与卿卿作悼词  
知吾未亡身词毕，恍然泪落一梦痴



别后期年不入梦，习焉碌碌天复天  
忽见窗前流萤乱，使我今夜不得眠



注：年初崩铁流萤遇刺，时心绞痛，恹惶终日，若妻之丧者，而有此作

# 春运

文 陈忱之

和候鸟反向地飞行  
我踏上除夕的归路  
团圆的供应富有差异性  
一年四季十二月  
人流向北，唯此一刻  
为什么，我不禁问

三十四省燃烧的是山西的骨肉  
三十四省离不开河南的粮  
江西的蓄滞洪  
抚慰了三十四省的长江  
河北的阴霾  
换来三十四省房屋的脊梁

可人才啊，他留不住  
拼命学习，拼命走出故乡  
走出故乡，到更有希望的地方  
而故乡就是故乡，故乡就是故乡

公平，我呐喊，我们呐喊  
“我们是全国人民的大学”  
可十八个山东人等于北京人一个  
故乡如果不是枷锁  
又为什么值得挣脱？

“你不明白”  
是的，我不明白  
为什么用着仿佛无尽的电  
却说别去山西经营企业  
为什么吃着稳定供应的平价粮  
要嘲讽河南人都嗜窃

为什么享着下游的安逸  
反过来笑江西的穷  
为什么住上了高楼  
但评价河北雾霾是自作自受  
兄弟，家人，石榴籽  
我们还能奉献更多  
可得到的是打压：  
舆论、教育、经济

这是团结，还是系统性的压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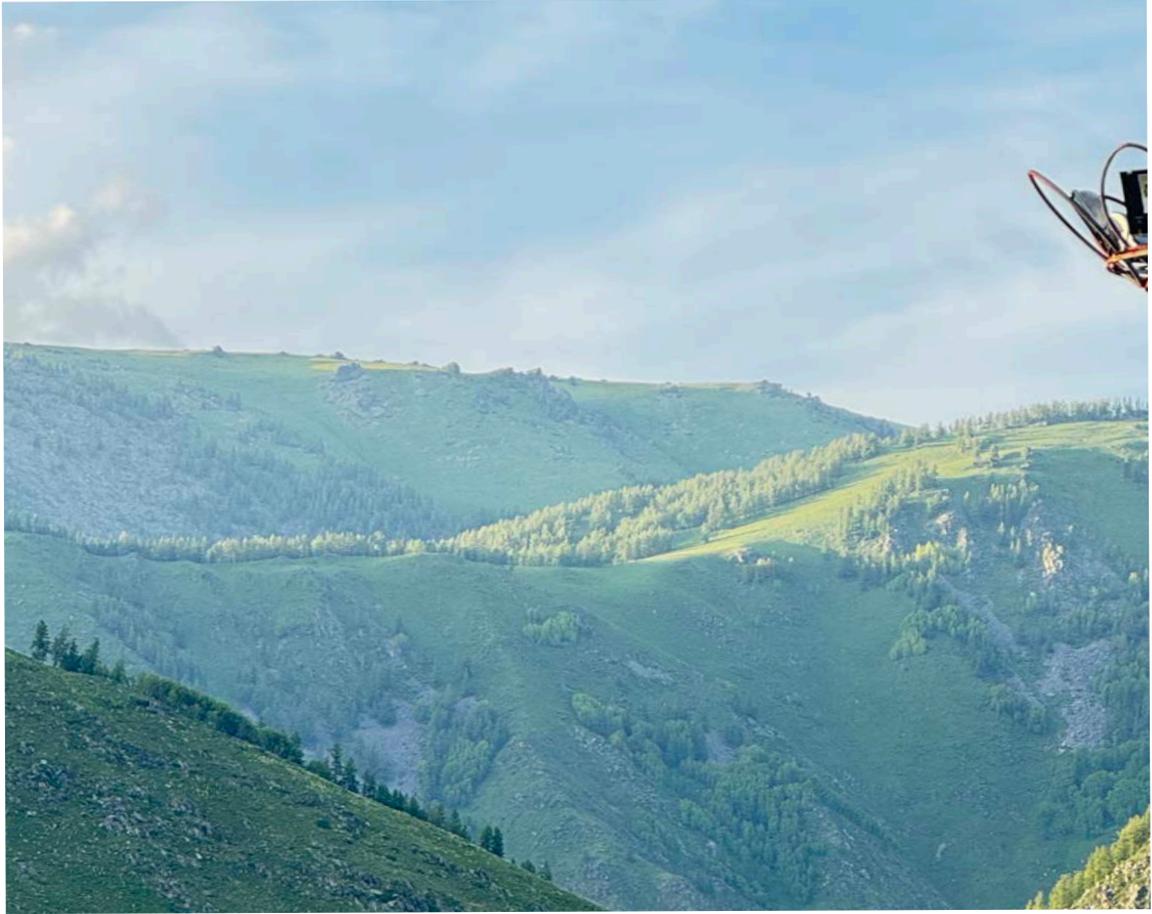
不是我们会投机倒把  
是共和国的粮食看不懂期货  
不是我们不敢放手发展经济  
是奔腾的江河随时会把家乡淹没  
不是我们教不出人才  
是成才的幼鸟都被发达者夺过  
大大的中国，小小的中国  
又分成好多中国和美国

什么时候啊，  
春运的人能再少一些  
春运的路能再短一些  
什么时候家乡也能拥有好的大学  
什么时候家乡也能建立好的产业  
要做的事，还有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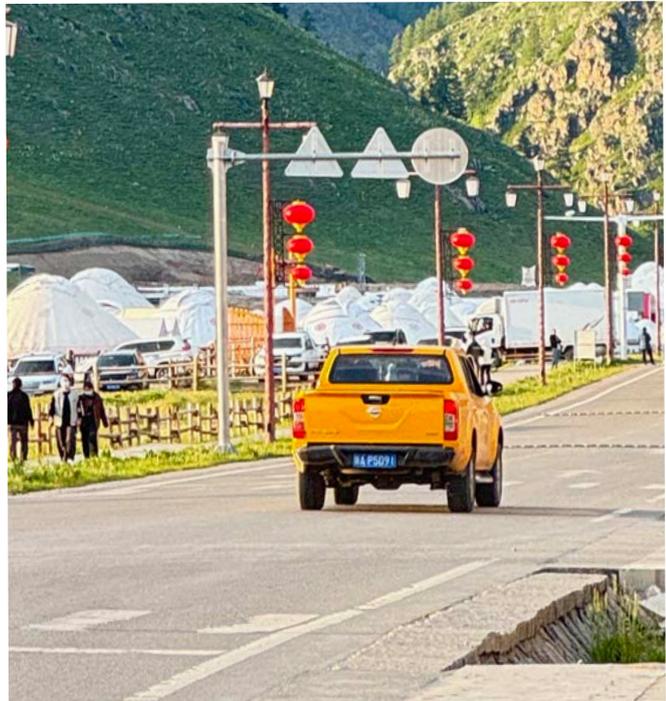
光

影



# 山脚下

摄于 2024 年 6 月 7 日  
新疆喀纳斯





## 云間木屋

摄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新疆阿勒泰



## 樹影婆娑

摄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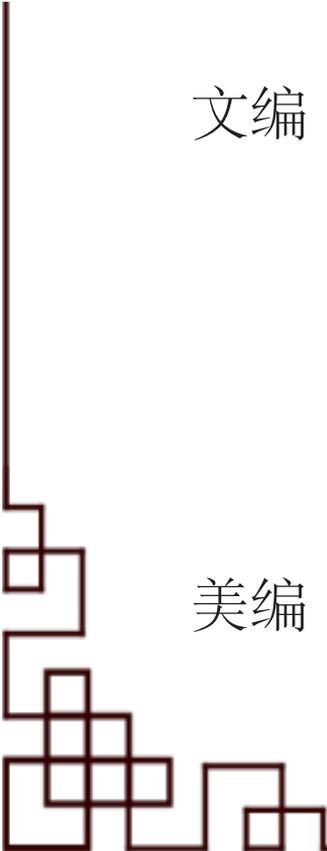
似水流年

主编 张雨凝

副主编 陈雨婕  
池雨濛  
陈羿帆

文编 张雨凝  
陈羿帆  
池雨濛  
刘美骐  
张书旻  
周佩伽

美编 陈雨婕  
张书旻



似  
水

2  
0  
2  
4  
·  
转

流  
年

